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3年第9期（总第120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命名2013年度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的通知　/ 9

农业部关于认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二批）的通知　/ 10

农业部关于成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的通知　/ 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工作的通知　/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冬种小麦油菜供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 1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 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 **2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 **25**

规章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 **31**

技术规范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小麦秋冬种和冬油菜生产技术意见的通知 / **34**

公告通报

农业部关于发布2013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 **4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畜禽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 **5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机推广鉴定工作抽查情况的通报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84号 / **64**

编辑出版 农业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年9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2013(VOL.118)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pilot program for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national modern agriculture demonstration bases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warding the title of the National Demonstration Team for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ement to some law–enforcement agencies for 2013 /**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ccreditation of national demonstrative enterprises for staple food processing (the 2nd group list) /**1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Committee on Crop Germplasm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arnestly implement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plant pests and diseases, and post–disaster replanting operation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arnest implementation of seed supply in autumn and winter–sown wheat and oil–bearing crops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arnest implementation of mechanized operation in autumn harvesting, planting and land preparation for 2013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enhancing reporting and submitting information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product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heck–up and acceptance for project of demonstration farms (counties) for standard–based farming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mechanized operation in peanut production /**25**

Regulation and Standard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Recognition as National Demonstration Base for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n Supervision over and Inspection of Operation Performance of Certified Farm Machines for Extension and Their Compliance with Certificates /**31**

Technical standard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echnical guidance on autumn/winter sown wheat production and winter–sown oilseed rape production for 2013/2014 season /**34**

Announcements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result of supervision over and random inspection of animal drugs in 2013 (the 3rd issue) /**41**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esting result of animal drug residue on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their products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3 /**53**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the result of random inspection of testing and extension of farm machinery /**62**

Announcement No.19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

农业部　财政部　银监会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农计发〔2013〕1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财政（财务）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选择部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2013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示范引领全国农业改革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指导各地做好试点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总体要求，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核心，以破解农业经营规模小、投入分散、融资难、风险大等制约瓶颈为重点，通过整合部门资源，搭建试点平台，合力推动试点示范区率先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四化结合”的农业经营新体系，率先构建财政引导、金融支持、保险保障、订单营销“四位一体”的农业发展新机制，进一步释放发展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力、营造发展新优势，打造一批农业改革与建设的排头兵，为全国现代农业发展积累经验、储备政策、探索路径。

（二）工作目标。按照“一年见起色、两年出成效、三年有突破”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15年，试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试点示范区基本建立起以适度规模经营为重点的农业经营新体系、以订单农业为基础的产销新模式、以资金整合使用为重点的财政支持新方式、以金融资本为核心的农业投融资新机制、以农业保险为保障的风险防范新措施，现代农业建设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粮食规模经营单产比2012年平均单产增加2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10%以上。

二、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

（三）突出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改善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条件为核心，以优质农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为载体，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到2015年高标准农田比例达到50%以上，基本实现土地平整肥沃、道路畅通、排灌方便、用电便捷。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以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为重点，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和信息化融合，力争粮食作物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

（四）大力推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应用。鼓励试点示范区与农业科研院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与合作，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聘任高层次人才，以共建生产基地、承担示范项目为载体，引进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开展技术集成创新，在增产增效的同时，示范带动农业科技成果的大面积转化。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的集成化技术服务，组建技术创新服务团队，根据不同经营主体的需求以及不同产业的特点，制定技术集成化和农机装备配套标准化应用方案，提供菜单式集成技术服务，努力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现代农业提供系列化、专业化服务。

三、着力构建农业规模化经营机制

（五）健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机制。鼓励试点示范区采取以奖代补、直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扶持力度。着力提升新型主体带头人的素质，探索建立免费培训制度，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的骨干农民的教育培训。研究制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经营所需的设施建设用地政策，探索仓储、晒场、烘干、农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用地的解决途径和方式。建立工商企业租种农民土地的准入与监管制度，合理设置门槛，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政府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管理职能转变，减少行政审批，简化新型经营主体附属设施用地、工商登记、环保和节能评估、招标投标等程序，减免规费，推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支持试点示范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三年内完成。积极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机制，制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调动农民开展规模经营的积极性，探索开展连片流转的有效方式和解决地块细碎化问题的有效途径。加强土地流转供需对接和流转交易价格第三方评估服务，建立和健全县级指导、乡级为主、村为基础的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服务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将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依法规范解决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探索建立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鼓励通过赎买、发放补贴、补助养老保险等方式，引导有稳定非农就业与收入、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

（七）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社，着力提升其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创新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推动支农项目与农民合作社有效对接，加大对种粮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引导农民合作社健全内部治理和运行机制，推动农民合作社由数量增长向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重转变，由生产合作向土地合作、资本合作、资金互助、品牌共享拓展，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发展合作与联合、开展兼并与重组。推广“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统分结合的合作经营模式，引导农户将土地委托给合作社进行全程代管或部分代管，通过统一生产技术、统一投入品供应、统一机械作业、统一品牌销售等方式进行标准化生产，提高组织化程度。

（八）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试点示范区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建立适应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的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健全人员聘用、考核评价、绩效激励等制度，加强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创新服务形式。大力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采取免征营业税等激励措施，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等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各类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鼓励和支持试点示范区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

四、着力完善农产品产销衔接和订单履约机制

（九）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试点示范区积极发展现代营销，通过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完善订单农业操作规程，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企业签订订单购销合同。国家大型农业企业要将试点示范区作为订单农业的重点县，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订单购销关系，不断扩大订单规模，强化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高订单质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按照订单要求开展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满足企业的收储加工质量需求。试点示范区要对有关大型农业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订单农业及服务予以支持和保障。

(十)创新农产品订单履约机制。支持试点示范区因地制宜地制定促进订单履约的激励政策。积极探索“农产品订单+金融+生产”有机结合，以订单作为担保、以订单申请贷款、以订单稳定价格、以订单促进生产的新机制，研究制定订单农业与金融结合的具体办法，规范订单合同，明确订单担保条件、程序以及支持订单融资的政策措施，通过金融手段促进履约。探索建立合理的订单定价机制以及订单违约约束机制，发展保底价订单，建立订单合同备案审核制度，推动订单履约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促进订单双方增强合同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数量和质量约束，提高履约率。

五、着力建立农业项目资金整合机制

（十一）加大农业项目资金整合力度。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示范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推广和人才培养、资源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整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试点示范区要建立由示范区农业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统一规划、统一审核、统筹使用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整合机制，积极整合性质相近、用途相同、使用分散的农业项目资金，集中用于示范区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项目资金管理格局。

（十二）完善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试点示范区要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建设、负责建后管护的农业项目建设新机制以及先建后补的资金管理新方式，加强项目立项、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各方建设责任，完善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提高农业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开各类农业项目资金来源、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布局、建设目标和建后管理使用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应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发展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构建农业经营新体系等方面。

六、着力创新农业投融资服务机制

（十三）建立农业信贷投入增长激励机制。试点示范区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现代农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机制的作用，综合运用税收措施、费用补贴、增量奖励、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绩效考核等激励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涉农贷款投放。推动降低农业信贷成本，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补贴或贴息。研究设立农业风险补偿基金，对农业担保贷款损失或担保费予以补偿或补贴。

（十四）健全农业融资服务体系。鼓励试点示范区加快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为主体，以农业投融资担保机构为重点，以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为补充，以农业信用体系建设为保障的农业融资服务体系。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扩大农业投融资和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发展“民办、民管、民受益、民担风险”的农民资金互助合作，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稳步开展信用合作，重点解决本社社员、本区域农户发展生产资金需求。强化农村金融生态建设，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开展信息采集，建立农村信用体系。

（十五）创新农业金融服务产品。加快建立符合农业发展实际、适应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需求，多元化、特色化、便捷化的农业金融产品体系。试点示范区要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开发“三权”（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农机具抵押贷款，订单、仓单、保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满足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农机具及农产品加工流通设备购置、生产资料购买等融资需求。

（十六）改善农业金融服务方式。围绕解决农业贷款贵、风险大、成本高、收益低、程序繁等问题，支持试点示范区研究制定推动农业信贷服务方式创新的政策意见，推进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农业贷款流程再造，适当降低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优化贷款期限结构，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利的融资服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帮助试点示范区编制农业项目融资规划、设计融资方案，建设农业融资服务体系，探索现代农业融资服务模式，加大土地治理、农业产业化经营等农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有关分支机构要积极支持发展订单农业，配合支持土地治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试点示范区粮油合同收购等政策性贷款和农产品加工流通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粮油生产环节的信贷支持。

七、着力提高新型经营主体保险保障水平

（十七）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试点示范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建立适应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的农业保险支持体系。加大农业保险费补贴力度，合理确定新型经营主体保费补贴标准，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增加保费投入，鼓励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落实农业保险经营税收优惠政策，提升新型经营主体保险保障水平。积极增加农业保险品种，逐步将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地方特色品种和设施农业纳入保险范围，提高主导产业、主导品种参保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十八）优化农业保险服务。试点示范区应积极引导保险机构切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服务，加快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推动增加服务网点，支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保

险机构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将服务网点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第一线延伸；加强理赔管理，加快对受损农业保险标的的勘察、定损和理赔速度，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受灾农户；创新保险产品，开发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等以产量或收益为保障的保险产品，不断满足新型经营主体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要。

八、着力完善试点工作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示范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是农业改革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和配强试点组织领导机构，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建立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建立省级农业、财政、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牵头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试点示范区落实改革承诺。

（二十）加大投入力度。中央和省级有关农业项目资金向试点示范区倾斜，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建设规划和资金安排指导意见的项目要重点支持、优先安排。有关省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试点示范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目前已达到标准的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试点示范区政府要新增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完成年度试点任务，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各类资金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地参与示范区建设。

（二十一）强化政策扶持。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和有关试点参与单位分支机构要主动加强与试点示范区的工作对接，立足自身职能，量身定做支持方案，创造性地参与试点工作。各试点示范区要根据试点实施方案，分别制定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经营、加强农业技术集成化应用、整合农业资金、健全农业金融体系等的具体办法，突出解决好规模化经营中遇到的农业附属设施用地难、土地流转难、贷款难等热点焦点问题，力争在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十二）加强考核管理。农业部、财政部、银监会会同有关试点参与单位，建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对试点示范区农业改革与建设成效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定量评价主要考核物质装备、科技进步、经营管理、支持保护、产出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定性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经营新体系、产销新模式、财政支持新方式、农业投融资新机制和风险防范新措施建设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试点工作推进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终止改革试点。

（二十三）加强总结交流。省级农业、财政部门和试点示范区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改革创新成果，并将其转化为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建设的政策措施。鼓励各试点示范区自主开展试点工作交流，互相借鉴发展经验，拓宽改革创新思路，提高试点工作水平。农业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参与单位将定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和交流活动，推进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农业部　财政部　银监会

2013年8月5日

农业部关于命名2013年度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的通知

农政发〔20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

为落实今年全国农业政策法规工作会议“继续把示范窗口创建作为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的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对照创建条件，认真查找不足，带动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为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中树立先进典型，推动基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过对各地申报的候选单位严格审核、实地核查和集中公示，我部决定命名黑龙江省海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0个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为2013年度“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

10个示范窗口均充分满足创建条件且各具特色，有的在体制机制上进行了创新，有的在拓展职能方面进行了探索，有的在能力建设和提升形象方面迈出新步伐，有的在查办大要案件上取得新突破，许多工作思路和具体做法在全国具有借鉴性和示范性。希望示范窗口单位再接再厉，扎实工作，率先垂范，不断取得新的工作成绩。全国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以示范窗口为榜样，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能力，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名单

农业部

2013年8月27日

附件

2013年度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名单

黑龙江省海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农林行政执法大队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农（渔）业行政执法大队
福建省安溪县农茶果渔综合执法大队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农业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新疆昌吉市农业局农业执法大队
河北省秦皇岛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贵州省贵阳市农业执法支队

农业部关于认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二批）的通知

农企发〔20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农企发〔2012〕2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企〔2013〕13号）要求，在2012年试点的基础上，我部今年将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试点范围扩大到11个省（区、市），并组织认定一批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在企业自愿申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农业部组织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认定北京东颐食品厂等40家企业为第二批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现予以公布。

主食加工业是上游连“三农”，下游惠民生的基础产业，是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和农民持续增收的有效途径，对于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各示范企业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依法依规经营，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更大的进步。

各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部关于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部署和要求，加强引导和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政策上加大扶持、舆论上加强引导，加快主食加工业主体培育和资源整合，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主食加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二批）名单

农业部

2013年8月26日

附件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第二批）名单

北京市

北京东颐食品厂

北京龙盛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洪福金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康一品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月坛学生营养餐配送有限公司

宜垦（天津）农业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富贵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紫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伊健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香汇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百穗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杨金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雄鹰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福源馆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曙光农牧有限公司
吉林省陆路雪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龙江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毛毛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米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龙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五亭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大娘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尚香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来康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市孚美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春丝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麻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康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金龙面业有限公司
洛阳伊众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联泰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麦佳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得益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仪陇县金乐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部关于成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的通知

农种发〔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

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决定成立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协调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指导编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审定可供利用和可对外交换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对制定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和保护国家标准、国家种质库圃职能定位等提出建议，拟定国家种质圃管理等办法。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27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种子管理局，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现将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支持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工作，请各位委员履职尽责，认真做好农作物种质资源各项工作，为我国农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农业部

2013年8月27日

附件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余欣荣　农业部　副部长

副主任：

张延秋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局长

唐　珂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司长

刘　旭　中国农业科学院　副院长

办公室主任：

马淑萍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

吕　波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处　处长

李　波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资源环境处　处长

彭　艳　农业部农垦局热带作物处　处长

王　戈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　处长

王述民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陈业渊　中国热带科学院品种资源研究所　所长

注：以上人员为职务出任。

委 员：

方智远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所　院士

戴景瑞　中国农业大学　院士

盖钧镒　南京农业大学　院士

邓秀新　华中农业大学　院士

喻树迅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院士

郭志伟　科技部农村司　副司长

赵东升　国家安全部五局　副司长

柏成寿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副司长

邢海潮　海关总署监管司　巡视员

陈洪俊　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　副司长

张　辉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副司长

宋　昱　农业部财务司　副巡视员

唐盛尧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　副司长

王衍亮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副司长

潘文博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副司长

胡建锋　农业部农垦局　副局长

高尚宾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副站长

万建民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教授

王汉中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研究员

刘凤之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刘国道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马克平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董英山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黄兴奇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袁汉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林科学院　研究员

杨远柱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韩庚辰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13〕58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

针对当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重发态势和南方干旱对农作物生长造成的严重影响，近日，中央财政下达5亿元资金，对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给予补助。为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改种补种工作，确保中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补助范围和对象

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玉米粘虫和中晚稻病虫防控。其中，玉米粘虫防控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等8个省（区）集中危害区域实施，防控面积共700万亩；中晚稻病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防控在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5个省（区、市）严重发生区域实施，防控面积共2300万亩。补助对象以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为主。

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贵州等7个省（市）严重干旱地区农作物改种补种，共实施1100万亩。补助对象为农民。

各省（区、市）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改种补种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1。

二、明确实施方式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块到省，由省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省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突出重点、适当集中、确保效果”原则，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任务和资金安排，明确具体实施区域、操作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等内容，确定技术路线，分类指导，迅速组织县级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实施。

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尽快确定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区域和范围，将防控面积落实到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专业服务公司、基层农技推广组织等，指导防控组织与种植大户、农户签订作业合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面积要及时落实到村、到户。

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可采取药剂等物化补助，也可采取资金直接补助。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可采取种子等物资补助，也可采取资金直接补助。具体方式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请于9月5日前，将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具体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三、加强技术指导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预测预报，及时发布病虫发生信息，制定不同作物、不同病虫防控技术方案，推进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防控组织和单位选用高效安全药剂，维护保养施药机械，实施综合防控，强化技术培训，提高防治效果。在当前高温季节，特别要注意指导相关组织选择早晚温度较低的时候进行作业，搞好施药防护，防止发生农药中毒事故。各级农业部门要根据农时和墒情，制定改种补种技术方案，指导农民因时因地因墒改种生育期短、耐旱能力强的杂粮、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做好种子、肥料的调剂调运，确保生产资料供应充足。同时注意合理搭配，做到改种作物不影响下茬作物生产。要继续组织机关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开展病虫防控和改种补种技术指导服务，确保把各项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尽快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家喻户晓，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要严格补助物资招标采购程序，实行全程监管，招标采购的物资属于肥料、农药登记范围的需具有相应的登记证。县级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防控组织和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对乡村两级改种补种登记清册和实际面积进行核实。

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及时向我部反馈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我部从8月27日开始，启动并实行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补助政策落实情况“一周一报”制度。省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严格把关审核，每周二将本省补助政策落实总体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主要问题及相关表格（详见附件2、附件3）报送种植业管理司（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同时，及时收集整理基层在落实补助政策过程中典型事迹和生动实例，随时上报。省级农业部门要明确一位熟悉业务的同志专门负责日常调度和信息报送工作，于8月25日下班前，将确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补贴项目实施完成后，请及时总结，于10月31日前，将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报告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行业发展处，010–59192245，hangyechu@126.com。

附件：1. 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和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任务分配表（略）
2. 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调度表（略）
3. 灾后农作物改种补种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调度表（略）
4. 联系人联系方式信息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2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冬种小麦油菜供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种〔2013〕1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厅（委、局）：

今年我国部分小麦、油菜繁制种区遭遇连续阴雨等不利天气，种子产量和质量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确保小麦、油菜秋冬种生产用种安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市场监管，做好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农业部2013年《农作物种子打假护权专项行动方案》，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16个省（区、市）要及时组织开展小麦、油菜等作物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检查重点是所辖区域内种子集中交易市场及基层（县、乡）种子门市部，每个省（区、市）至少抽查50个门市部，每个门市部抽查2个种子样品。检查内容一是抽样检测种子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二是检查种子标签、经营许可及经营档案、品种审定及授权情况等。相关省（区、市）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辖区内种子企业加强质量控制，保证市场销售秋冬种种子质量合格。

二、加强预警监控，确保种子质量

针对部分地区小麦种子发生穗萌动，存在种子质量安全隐患情况，相关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一是全力督导本地区小麦种子企业把好种子入库和出库关，对所有批次种子进行发芽试验，不合格种子作非种用处理，确保种子质量；二是组织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市场上销售小麦品种全覆盖抽样检测，并组织对农户自留小麦种子穗萌动调研和抽样检测工作，进行发芽率动态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判研种子质量，提出加大播种量、进行包衣处理、适期播种等应对措施，提高田间成苗率。三是组织有关单位加强用种技术指导，根据种子供需、品种适应性等情况，研究分区域适宜推广品种布局，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三、加强供需调度，确保供种数量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秋冬种小麦、油菜种子信息调度，对种子数量和价格信息开展调度分析，准确掌握辖区内分作物、分品种种子供求情况，及时发布行情信息，根据需求积极协调种子企业供种到位，科学引导省内外、地区间品种余缺调剂。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秋冬种种子供应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秋冬种种子调入省与调出省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协作，确保种源供应充足。

（三）及时总结报送。有关省（区、市）种子管理部门应于9月15日前将辖区内种子供求和价格监测情况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子信息与技术处，9月20日前将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抽样检测情况和小麦穗萌动监控情况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检验处，9月30日前将秋季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我部种子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主动反映，并及时妥善处置。

联系方式：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信息与技术处

电话：010–59194554；传真：010–59194348

电子邮件：ningmingyu@agri.gov.cn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检验处

电话：010–59194513；传真：010–59194511

电子邮件：zhanglike@agri.gov.cn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电话：010–59193186；传真：010–59193195

电子邮件：zzjscjgc@agri.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9月3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当前，大规模的秋收、秋种、秋整地机械化生产即将全面展开。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科技抗灾促秋粮丰收视频会和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现场会精神，高质量、高效率地组织做好今年“三秋”机械化生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今年全国“三秋”机械化生产工作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主要产区的“三秋”生产，以水稻和玉米机收、小麦和油菜机播、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农机深松整地，以及农机抗灾减灾等为重点，着力提升“三秋”生产机械化水平和作业质量。力争全国投入“三秋”生产的各类农机具达到2900万台（套）以上；玉米机收水平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达到45%；水稻机收水平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达到74%；小麦机播水平稳定在86%以上，机播质量进一步提高；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油菜机播面积要比上年有明显增加，秸秆还田和深松整地技术推广取得新进展。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早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早谋划、早行动、早落实。

二、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要加快今年购机补贴政策的实施进度，重点向玉米收获机、水稻收割机、深松机、大中型拖拉机及粮食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倾斜，督促农机企业、经销商抓紧做好新机具的交机、安装、调试等工作，尽快在“三秋”生产中发挥作用。要指导有关农机企业、经销商和供油网点备足备好农机零配件和农用柴油，采取便民措施，积极开展送机、送件、送油下乡服务，满足“三秋”生产需要。在“三秋”大忙之前，各地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农户和田间场院，对农机手开展以操作规程、质量标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指导农机手对作业机具普遍进行一次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秋季作业。

三、精心组织秋季农机跨区作业

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作业进度和机具技术状况，及时为机手和农户提供信息服务，推动机具合理流动和高效作业。要针对部分地区玉米晚熟晚收、小麦秋种农时紧张的实际，科学调配作业任务和机具，努力做到秋粮成熟一亩、收获一亩，土地腾茬一亩、播种一亩。在组织好水稻、玉米跨区机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秋季农机跨区作业向机播、深松整地等领域拓展。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订单作业、代耕代收和“一条龙服务”，降低跨区作业的盲目性，提高跨区作业的组织化程度。要严格

执行农业技术要求和作业规范，努力提高“三秋”作业质量。

四、大力推广防灾抗灾农机化技术

针对前期南方的高温干旱和北方的洪涝灾害，以及可能发生的病虫危害和秋季霜冻的影响，各有关地区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组织专家制定分区域、分灾种、分作物的农机抗灾技术方案，因时因地落实好防灾减灾技术措施。前期旱涝严重的地区要以机电浇水排涝为重点，抗御高温干旱和洪涝灾害对作物生长发育的影响，特别是要抓好东北的玉米、水稻和南方的中晚稻机收工作，切实发挥农业机械在抢农时、抗灾害的重要作用。其他地区要继续大力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机械深松、精量播种、化肥深施、镇压保墒、节水灌溉、高效施药等节本增效新技术、新机具，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不断提高“三秋”农业机械化生产的科技水平。

五、努力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三秋”生产期间既是农机作业的高峰期，也是农机事故的多发期。各地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进免费监理等惠农政策，加强农机手安全教育，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与安全监督、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违规发放和使用牌证的治理力度，严格查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和违章载人等违法行为，努力提高农业机械的“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水平，切实做好农机事故的预防、应急救援和统计报告，创建“平安农机”，为“三秋”机械化生产创造安全和谐的环境。

六、继续强化信息宣传工作

“三秋”大忙期间，各地要认真执行《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和考核办法，安排专人值班，每周分别在周一、周四通过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上的直报系统，及时做好“三秋”机械化生产进度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准确反映各地工作进度和成效。“三秋”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要密切与新闻媒体合作，认真组织策划“三秋”农机化生产宣传报道，广泛报道农机化系统在“三秋”生产中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玉米机收、油菜机播、农机调度信息化等农机化新亮点，以及农机化在“稳面积、增单产、抢农时、防灾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为“三秋”机械化生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9月9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与简报工作的通知》（农办办〔2012〕4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实现“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的工作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是交流情况、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各地农业部门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质量安全信息工作逐步得到强化，但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也存在重要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编报质量不高、信息报送制度不健全等问题。随着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十分必要和紧迫。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质量安全信息报送纳入工作日程，进一步健全报送制度，完善报送机制，确保报送信息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突出信息报送重点

各地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部署落实、动态进展、检查督导和经验总结等方面信息收集工作，突出报送重点。一是重要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工作进展和重要工作动向，以及有关问题建议等。二是总结典型经验信息，及时总结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好做法好经验，对于具有普遍借鉴和指导意义的，及时组织进行正面宣传报道。三是调研类信息，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调研报告或者课题研究成果，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四是互联网等媒体信息，要明确专人负责，密切跟踪关注，一旦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报道，迅速开展处置，第一时间报送。

三、提高信息编报质量

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准确、简洁精炼，不断提高报送信息质量。一是要加强质量安全信息工作力量，明确专人负责，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严把信息编报、审核关。强化信息源建设，不断拓宽信息渠道。二是加强信息筛选加工，突出工作重点和社会关注热点，强化综合分析和加工提炼，确保报送信息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观点，防止报送滞后信息。三是要按照整治文风、精简压缩、严格控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减少报送一般性工作信息。

四、健全信息报送制度

健全完善的工作机制是做好信息工作的重要保证。一是要定期报送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进展情

况，每年7月10日和1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二是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制度，总结成功经验，推进质量安全信息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把质量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纳入绩效管理，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同时，9月5日前请各地报送以下情况，一是7月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二是食品安全体制改革中农业部门职能、人员、编制、经费调整情况；三是农业部门检测、认证资源整合情况。

联系电话：010-59192340
传　　真：010-59192315
邮　　箱：jgjzhc@agri.gov.cn
联 系 人：蒋　涛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1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不断总结和完善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成功经验和模式，强化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农业标准化工作，我部决定今年继续组织开展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验收范围

本次考核验收范围为2006—2012年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1）。2012年新启动的农业标准实施示范项目根据自愿的原则参加本次考核验收。

二、考核验收依据和重点

考核验收工作主要依据年度项目批准文件和《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指南》、《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规范》（见附件2）开展。考核验收的重点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标准集成转化与培训、核心示范区（乡镇）建设、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三、考核验收工作安排

考核验收工作由省级农业（畜牧、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期间，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将组织检查组赴部分省（区、市）对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检查。

各示范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规范》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向省级农业（畜牧、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省级农业（畜牧、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通过情况汇报、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考核评定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填写《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见附件3），并于2013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的考核验收报告（具体要求见考核验收规范第十六条）和各示范县（场）的全套考核验收材料（具体要求见考核验收规范第十五条）一份报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材料寄送至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凡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综合评价结论为“通过”的示范项目，由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市、区、场）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2011、2012年的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综合评价为“不通过”的，可延期一年，经自查通过，再次提出验收申请；2010年（含）以前的示范项目，本次未申请或考核验收未通过的，今后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四、考核验收相关要求

考核验收工作遵循科学规范、严谨细致、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各级农业（畜牧、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规范》要求，按时按质组织实施考核验收工作。期间，特别要重视总结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典型经验，仔细查找示范县（场）创建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考核验收工作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或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联系。

五、联系方式

1.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标准处

联系人：方晓华　电话：（010）59192313，传真：（010）59193315　电子邮箱：scszlc@agri.gov.cn

2.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社区环境处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010）59199663/9665，手机：13801385430　传真：（010）59199664

电子邮箱：kaifa@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1012室，邮编：100122。

附件：1.2013年考核验收的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名单（略）

2.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规范

3.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略）

4.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结果汇总表（略）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9月9日

附件2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规范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序、公平公正地开展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考核验收（以下简称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主要依据2012年《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申报指南》和《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2006—2012年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

第二部分　原则和依据

第四条　考核验收工作遵循科学规范、严谨细致、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考核验收组。考核验收组由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及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3~5名专家组成，现场考核验收工作由考核验收组组长主持。

第六条　考核验收组应根据《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本规范，对照《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见附件3）内容进行考核验收。

第七条　参与考核验收的专家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考核验收工作；严禁借考核验收工作之便游山玩水，收受相关单位的馈赠。

第八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验收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

第三部分　内容与重点

第九条　组织管理。重点考核示范县（场）是否建立了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机构职能设置是否健全合理，是否发挥了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职能，中央和地方的资金投入是否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科学合理。

第十条　制度建设与监管。重点考核示范县（场）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制度和监管措施，核心示范区（乡镇）推行投入品连锁配送和定点销售情况，防范和杜绝违禁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的作法与效果；规模化生产主体是否已经建立可追溯的销售档案记录；是否已经建立并实施了产地环境（包括生产用水）和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监测制度、信息定期通报与报告制度；是否有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标准集成转化与培训。重点考核按照目标市场要求所依托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收集是否完善；是否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集成转化，建立了贯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生产控制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程，并编制了通俗易懂的“明白纸”或者操作手册；是否开展了示范产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农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及相关宣传活动，培训人次及覆盖率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指南要求。

第十二条　核心示范区（乡镇）建设。重点考核示范载体是否发挥其引导作用，是否满足核心示范规模对示范载体的承载需求；核心示范区是否在“三品与标”有效认证期，核心示范区（乡镇）建设规模和效果是否与《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相符，通过对非核心示范区标

准化种植、养殖规模增量的考核，评价辐射带动的实际效果。

第四部分　组织、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本次考核验收工作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将组织检查组赴部分省（区、市）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考核验收自查，符合条件后，形成自查验收报告和自查《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由县级人民政府向业务对口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同时提交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自查验收报告包括：自查验收工作总结、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标准收集与转化的体系文本、标准化实施制度汇编、典型生产记录档案复印件、财务决算表（包括地方配套）以及其他有必要附加的材料。

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要求重创新作法、重经验与教训、重实效、重数据，具体内容参照本规范第三部分“内容与重点”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的验收申请，对本省（区、市）本行业示范项目进行验收，并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送考核验收报告。考核验收报告包括考核验收工作总结、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和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结果汇总表。

第十七条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检查验收组对部分省（区、市）进行检查验收。受检省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检查验收示范项目并配合组织检查验收。为避免重复工作，农业部检查验收与省级考核验收可合并进行，检查验收组直接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交“检查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考核验收工作一般采取座谈、资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示范项目考核验收座谈会。县级负责和参与示范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议程一般为：1、考核验收组组长介绍考核验收工作意义与安排；2、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做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3、就示范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进行研讨；4、根据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核心示范区（乡镇）分布图和标准化依托单位清单，确定现场检查内容。

二、资料审查。考核验收组审查示范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包括标准收集与转化体系材料、管理制度、培训教材与培训记录、生产记录、品牌培育等资料。

三、现场检查。对核心示范区（乡镇）及依托单位的农业标准化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现场检查。

四、考核评定。考核验收组填写《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评价表》，给出综合评价。

五、考核验收意见与建议交流研讨会。考核验收组以会议形式向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及主要负责同志反馈考核验收情况，交流相关问题，并就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形成考核验收报告。

第五部分　验收结论与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验收采取单项考核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价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详见附件3的说明）。

第二十条　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示范项目，由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一条　2012年的示范项目自愿参加本次考核验收。2011、2012年的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综合评价为“不通过”的，可延期一年，经自查通过，再次提出验收申请；2010年（含）以前的示范项目，本次未申请或考核验收未通过的，今后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机〔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其他有关单位：

花生是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对于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具有重要作用。为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花生机械化生产的科技含量，促进花生标准化种植、轻简化作业、规模化生产，我部组织有关专家研究提出了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技术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请各地在技术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技术内容，探索全程机械化的合理生产模式，完善适宜本地区的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和作业规范，围绕花生机械化生产的薄弱环节，开展试验、示范，强化技术指导，不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花生产业健康发展。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9月6日

花生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针对我国花生主产区生产特点和自然条件制定，旨在促进农机与农艺融合，提高花生机械化生产的技术水平，推进花生标准化种植、轻简化作业、规模化生产，推动花生产业发展。

一、播前准备

（一）品种选择

根据当地生产和种源条件，选择结果集中、结果深度浅、适收期长、不易落果、荚果外形规则的优质、高产、抗逆性强，适合机械化生产的直立型抗倒伏品种。

（二）土壤条件与地块选择

土壤条件要求理化性状好、土质疏松、土层深厚。地块规整、地势平坦，集中连片，排灌条件良好，适宜机械化作业。

（三）土地耕整

春播花生在前茬作物收后，及时进行机械耕整地，耕翻深度一般在22~25cm左右，要求深浅一致，无漏耕，覆盖严密。在冬耕基础上，播前精细整地，保证土壤表层疏松细碎，平整沉实，上虚下实，拣出大于5cm石块、残膜等杂物。夏播花生在前茬作物收获后，及时耕整地，达到土壤细碎、无根茬。

结合土地耕整，同时进行底肥施用和土壤处

理。

（四）种子准备

种粒大小一致，种子纯度96%以上，种子净度99%以上，籽仁发芽率95%以上。播种前，按农艺要求选用适宜的种衣剂，对花生种子进行包衣（拌种）处理，处理后的种子，应保证排种通畅，必要时需进行机械化播种试验。

（五）地膜选择

选用宽度适宜、不破损、抗拉强度高的优质地膜，宽度以800～900mm、厚度不小于0.008mm为宜，要求断裂伸长率（纵／横）100%，伸展性好，以利于机械化覆膜及机械化回收。

二、播种

（一）播期选择

花生的播期要与当地自然条件、栽培制度和品种特性紧密结合，根据地温、墒情、种植品种、土壤条件及栽培方法等全面考虑，灵活掌握。播种前5天5cm日平均地温达15℃以上为适宜播期，播期选择注意收获期避开雨季。坚持足墒播种，播种时5～10cm土层土壤含水量不能低于15%，如果墒情不足，应提前浇水造墒。

（二）播种

1.播种深度。要根据墒情、土质、气温灵活掌握，一般机械播种以5cm左右为宜。沙壤土、墒情差的地块可适当深播，但不能深于7cm；土质粘重、墒情好的地块可适当浅播，但不能浅于3cm。

2.播种密度。花生机械播种为穴播，大花生每亩8000～10000穴，小花生每亩10000～12000穴为宜，每穴2粒。一般情况下，播种早、土壤肥力高、降雨多、地下水位高的地方，或播种中晚熟品种，播种密度要小；播种晚、土壤瘠薄、中后期雨量少、气候干燥、无水利条件的地方，或播种早熟品种，播种密度宜大。

3.播种要求。花生播种一般采用一垄双行（覆膜）播种和宽窄（大小）行平作播种。

（1）一垄双行垄距控制在80～90cm，垄上小行距28～33cm，垄高10～12cm之间，穴距14～20cm。同一区域垄距、垄面宽、播种行距应尽可能规范一致。覆膜播种苗带覆土厚度应达到4～5cm，利于花生幼苗自动破膜出土。

易涝地宜采用一垄双行（覆膜）高垄模式播种，垄高15～20cm，以便机械化标准种植和配套收获。

（2）平作播种。等行平作模式应改为宽窄行平作播种，以便机械化收获。宽行距45～55cm，窄行距25～30cm。在播种机具的选择上，应尽量选择一次完成施肥、播种、镇压等多道工序的复式播种机。其中，夏播花生可采用全秸秆覆盖碎秸清秸花生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

（3）播种作业质量要求。机播要求双粒率在75%以上，穴粒合格率在95%以上，空穴率不大于2%，破碎率小于1.5%。所选膜宽应适合机宽要求。作业时尽量将膜拉直、拉紧，覆土应完全，并同时放下镇压轮进行镇压，使膜尽量贴紧地面。

三、田间管理

（一）中耕施肥

在始花期前完成中耕追肥作业。可选用带施肥装置的中耕机一次完成中耕除草、深施追肥和培土等工序。

（二）病虫害防治

根据植保部门的预测预报，选择适宜的药剂和施药时间。在植保机具选择上，可采用机动喷雾机、背负式喷雾喷粉机、电动喷雾机、农业航空植保等机具。机械化植保作业应符合喷雾机（器）作业质量、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等方面的要求。

（三）化控调节，防徒长倒伏

花生盛花到结荚期，株高超过35cm，有徒长趋势的地块，须采用化学药剂进行控制，防止徒长倒伏。喷洒器械应选择液力雾化喷雾方式。如采用半喂入花生联合收获，还应确保花生秧蔓到收获期保持直立。

（四）排灌

花生生育期间干旱无雨，应及时灌溉；如雨水较多、田间积水，应及时排水防涝以免烂果，确保产量和质量。

四、收获

（一）收获期

一般当花生植株表现衰老，顶端停止生长，上部叶和茎秆变黄，大部分荚果果壳硬化，网纹清晰，种皮变薄，种仁呈现品种特征时即可收获。收获期要避开雨季。

（二）收获条件

土壤含水率在10%～18%，手搓土壤较松散时，适合花生收获机械作业。土壤含水率过高，无法进行机械化收获；含水率过低且土壤板结时，可适度灌溉补墒，调节土壤含水率后机械化收获。

（三）收获方式选择

应根据当地土壤条件、经济条件和种植模式，选择适宜的机械化收获方式和相应的收获机械。

1.分段式收获。提倡采用花生收获机挖掘、抖土和铺放，捡拾摘果机完成捡拾摘果清选，或人工捡拾、机械摘果清选。在丘陵坡地，可采用花生挖掘机起花生，人工捡拾，机械摘果清选。

花生收获机作业质量要求：总损失率5%以下，埋果率2%以下，挖掘深度合格率98%以上，破碎果率1%以下，含土率2%以下；无漏油污染，作业后地表较平整、无漏收、无机组对作物碾压、无荚果撒漏。

花生挖掘机作业质量要求：挖掘深度合格率98%以上，破碎果率1%以下，无漏油污染，作业后地表较平整、无漏收、无机组对作物碾压、无荚果撒漏。

2.联合收获。采用联合收获机一次性完成花生挖掘、输送、清土、摘果、清选、集果作业。联合收获机的选择应与播种机匹配。

半喂入花生联合收获机作业质量要求：总损失率3.5%以下，破碎率1%以下，未摘净率1%以下，裂荚率1.5%以下，含杂率3%以下；无漏油污染，作业后地表较平整、无漏收、无机组对作物碾压、无荚果撒漏。

全喂入花生联合收获机作业质量要求：总损失率5.5%以下，破碎率2%以下，未摘净率2%以下，裂荚率2.5%以下，含杂率5%以下；无漏油污染，作业后地表较平整、无漏收、无机组对作物碾压、无荚果撒漏。

（四）秧蔓处理

半喂入联合收获机收获后的花生秧蔓，应规则铺放，便于机械化捡拾回收。全喂入联合收获机收获后的花生秧蔓，如做饲料使用，应规则铺放，便于机械化捡拾回收；如还田，应切碎均匀抛撒地表。

五、机械脱壳

机械脱壳时，应根据花生品种的大小，选择合适的凹版筛孔，合理调整脱粒滚筒与凹版筛的工作间隙，并注意避免喂入量过大，防止花生仁在机器内停留时间过长和挤压强度过大而导致破损。脱壳时花生果不能太湿或太干，太潮湿降低效率，太干则易破碎。冬季脱壳，花生果含水率低于6%时，应均匀喷洒温水，用塑料薄膜覆盖10小时左右，然后在阳光下晾晒1小时左右即可进行脱壳。其他季节用塑料薄膜覆盖6小时左右即可。机械脱壳要求脱净率达98%以上，破碎率不超过5%，清洁度达98%以上，吹出损失率不超过0.2%。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经发〔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

为加强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农业部根据当前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对《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农经发〔2011〕3号）提出的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业部

2013年8月12日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工作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及《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农经发〔201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依托农产品加工、物流等各类农业园区，注重培育龙头企业集群，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集成集约要素资源，拓展产业链条，发展区域主导产业，打造区域优势品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

第三条　建立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按照创新、提升、优化、拓展的总体要求，坚持机制创新、增强带动能力，坚持耕地保护、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坚持部省共建、以县为主。

第四条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当将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纳入本地经济社会总体发展规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保障示范基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提出建立国家农业产业

化示范基地的意见，制订认定管理办法。省级农业产业化部门负责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建设，完善扶持政策，制定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第七条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指导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建立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意见；

（二）制定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三）负责组织示范基地申报、评选和公示等工作；

（四）对示范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和工作指导；

（五）研究扶持示范基地的政策措施。

农业产业化专家库的专家负责对示范基地认定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省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筛选、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

（二）对本省示范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三）对本省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与支持；

（四）协调解决与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申报，具体条件是：

（一）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农产品加工或物流园区。园区有管委会等专门的管理部门，建设主体清晰，内部规章制度健全，组织管理、经营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比较完善，运行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二）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园区集聚了1家（含）以上国家重点龙头企业，5家（含）以上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超过15家。东、中、西部地区示范基地内龙头企业总体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40亿元、30亿元、20亿元以上。

（三）规划编制科学合理。示范基地有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和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支持园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四）农业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园区及园区内龙头企业能有效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或一村一品示范村，带动农户范围广、数量大，利益联结关系比较紧密。园区内龙头企业原料订单采购比例超过50%，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五）产业链条完整，加工转化增值能力较强。有与园区相配套的高标准原料基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程度比较高，仓储、包装、运输等产业配套发展。农产品加工转化比重大，产品附加值高，园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原料采购额之比超过2:1。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六）农产品品牌发展基础较好。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识登记产品数量多，基地内企业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品牌认证，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园区主管部门或当地科研、质检等行业主管部门自建或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了技术创新、质量检测、物流信息、品牌推介等公共服务平台不少于1个，为园区内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便捷优惠的公共服务。

（八）促进新型城镇化作用较为明显。园区所在县（市、区）或乡镇（针对在一个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城镇化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有效带动当地形成支柱产业，引

导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向园区所在城镇集聚，推动了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完善，加速了城乡统筹发展步伐。

第十条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申报程序：示范基地由现有园区提出书面申请，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向农业部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园区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园区概况、经济运行现状、基地建设情况、带动农民增收情况、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情况、带动城镇化发展情况，以及具体申报理由；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文件；

（三）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和推荐文件；

（四）园区成立的相关文件或当地政府开具的所申报示范基地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划定区域内集聚发展的证明材料；

（五）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程序：

（一）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各地申报的示范基地材料进行初审；

（二）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从农业产业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三）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初步名单，报部领导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部发文认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和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示范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运行一年以上，每年第一季度向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和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报告运行情况，包括主导产业发展、龙头企业效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品牌建设、带动基地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等情况。

第十五条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适时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考评，对于考评优秀的，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表扬或奖励。加大对优秀示范基地的宣传力度，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每四年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进行动态监测，对主要指标不符合标准的园区，取消“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有关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取消其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对在申报、认定、考评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办机〔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规范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30日

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对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获得部级、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和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以下分别简称为部级监督检查工作、省级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监督实施过程，审核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条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提出部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建议、协调检查相关事项、汇总并上报监督检查工作结果。

各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负责提出本辖区省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建议、协调检查相关事项、汇总并上报监督检查工作结果。

第五条　部级监督检查工作由通过部级鉴定能力认定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承担机构应按要求向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报送监督检查结果。

省级监督检查工作由各省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

第六条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推广鉴定审查员资质。承担任务的审查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章 依据和内容

第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生产条件审查》)和获证产品的鉴定、检验报告等。

第八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生产条件检查;

(二)企业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检查;

(三)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检查。

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实施一次。当存在以下情况时,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一)获证产品发生多起安全事故;

(二)获证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被集体投诉;

(三)获证企业违规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四)获证产品或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形。

第三章 任务下达

第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提前提出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建议,报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建议应包括被检查企业和产品范围、检查内容、承担单位和时限要求等。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计划建议进行审核,并下达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组一般由2-3名审查员组成,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跟踪企业整改,编制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组组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现场检查事宜。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组组长负责制定现场检查计划,主持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前应向被检查企业说明监督检查的依据、检查内容、工作纪律等。

第十六条 参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必须签署审查员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承诺书应包括审查员工作原则、廉洁守纪及保密等内容。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被检查企业特点和产品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时,检查组应收集相关证据,填写不符合项通知单,必要时进行书面说明。提出整改要求,要求被监督检查企业现场确认,并督促企业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监督检查组应跟踪并验证企业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整改确认后合格”三种。

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则监督检查结论为“合格”。

当检查内容出现以下严重不符合情况时,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一)生产条件存在严重缺陷,不能保证持续稳定生产获证型号的产品;

(二)获证产品规格或结构出现重大变化,与获证产品已不属于同一型号产品;

(三)被检查企业名称或生产地址变更而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证书变更;

(四)被检查企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拒绝进行整改、整改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

求；

（五）《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撤证情形。

当检查内容出现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不符合情况，经整改确认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结论为“整改确认后合格”。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编制监督检查报告，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及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承担单位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结果处理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各承担单位应在计划完成期限内，及时收集本单位各监督检查组完成的检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形成检查报告，汇总报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所有资料复制后随文上报。部级监督检查报告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收集汇总，行文上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上报的监督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审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论为“合格”或“整改确认后合格”的，继续维持被检查企业和产品所获得的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性；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撤销被检查企业和产品所获得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负责于每年底前完成所承担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推广鉴定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收取被检查企业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审查员承诺书（格式）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推广鉴定审查员的工作职责要求，承担推广鉴定证有效期内监督检查任务，遵守监督检查相关工作要求，不推诿任务，不刁难企业。

二、本人承诺将以严肃认真、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期完成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监督检查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活动。

四、本人承诺不泄露检查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企业秘密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后生效。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小麦秋冬种和冬油菜生产技术意见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农垦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提高小麦油菜秋冬播质量，培育冬前壮苗，夯实明年夏季粮油丰收的基础，在总结近几年防灾减灾经验的基础上，并根据今年秋冬季气候特点，我部小麦、油料专家指导组分别制定了《2013/2014年度小麦秋冬种技术意见》和《2013/2014年度冬油菜生产技术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落实。

附件：1.2013/2014年度小麦秋冬种技术意见
2.2013/2014年度冬油菜生产技术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9月10日

附件1

2013/2014年度小麦秋冬种技术意见

小麦生产“七分种、三分管”，高质量地种好小麦，培育壮苗，才能为小麦高产奠定基础。为保证小麦持续高产稳产，2013/2014年度突出抓好冬小麦播种“六项关键措施”，重点推广“十大主推技术”，从小麦规范化播种入手，着力提高播种质量，强化防灾减灾，培育冬前壮苗，提高抗灾能力，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和农机农艺结合，切实打好小麦丰产基础。

一、今年秋冬种形势

今年秋冬种形势比较复杂，既有有利条件，也有不利因素。从有利条件看：一是政策环境有利。近几年，国家制定出台了小麦“一喷三防”等一系列扶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连年出台并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释放政策信号，稳定农民种粮收益预期。二是底墒总体适宜。“伏期有雨好种麦”。8月以来，冬麦区大部有50~100毫米的降水，有效增加土壤底墒，为冬小麦播种奠定了良好的墒情基础。三是抗灾技术成熟。近年来，冬小麦主产区经历了干旱、低温等极端天气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抗灾经验，形成了深松整地、秸秆还田、播后镇压、浇越冬水等一整套成熟的技术措施，提高了科学抗灾的水平。

从不利因素看：一是种子质量下降。今年小麦

成熟收获期，黄淮、西北地区遭遇连阴雨，造成粒重下降，一些制种田出现穗萌动、穗发芽现象，影响制种数量和种子质量。二是冬前气候不确定性大。近几年，极端气候增加，冻害、干旱等灾害频发，加之部分麦田耕作粗放，导致个别麦田出现苗小苗弱和早衰；有的地方品种选用不当造成冬季和春季冻害死苗。今年小麦秋播和冬前气候条件仍有发生干旱、寒潮的可能，形势不容乐观。三是病虫害威胁较大。西南和西北地区小麦条锈病越夏菌源基数高，发病几率加大。黄淮部分地区地下害虫虫口基数高，可能偏重发生。主产区大部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降水偏少，有利于苗期蚜虫发生，病虫害潜在威胁加大。

二、六项关键措施

（一）精细整地

近几年，小麦受旱、受冻的经验表明，播种前耕翻、深松、旋耕后进行耙地镇压，及小麦播种后经过镇压的麦田，麦苗生长相对正常，受旱、受冻较轻；反之，旋耕后没有耙压，播种后也没有镇压，造成耕层土壤暄松，很快失墒，影响次生根喷发，冬季透风，根系受冷受旱，死苗较重。因此，耕后耙地镇压和播种后镇压是保苗安全越冬的重要环节。耕作整地的目的是使麦田达到耕层深厚，地表和耕层无土坷垃，土壤松紧适度，地面平整状况好，土壤中水、肥、气、热状况协调，保水、保肥能力强，符合小麦播种要求，为全苗、苗壮及植株良好生长创造条件。总的原则是以耕翻（机耕或深松）或少免耕（旋耕）为基础，耙、耱（耢）、压、起垄、开沟、作畦等作业相结合，正确掌握宜耕、宜耙作业时机，减少耕作费用和能源消耗，做到合理耕作，保证作业质量。

一是深松耕翻。土壤深耕或深松使土质变松软，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增强，是抗旱保墒的重要技术措施。耕翻可掩埋有机肥料、作物秸秆、杂草和病虫有机体，疏松耕层，松散土壤；降低土壤容重，增加孔隙度，改善通透性，促进好气性微生物活动和养分释放；提高土壤渗水、蓄水、保肥和供肥能力。连续多年种麦前只旋耕的麦田，在旋耕的15厘米以下形成坚实的犁底层，影响根系下扎、降水和灌溉水的下渗，应旋耕3年，耕翻或深松1年，破除犁底层。

二是少耕免耕。以传统铧式犁耕翻，虽具有掩埋秸秆和有机肥料、控制杂草和减轻病虫害等优点，但每年重复工序复杂，耗费能源较大，在干旱年份还会因土壤失墒较严重而影响小麦产量。由于深耕效果可以维持多年，可以不必年年深耕。为此，对于播种前的土壤耕作可以2~3年深耕一次，其他年份采用“少免耕”，包括旋耕或浅耕等。

三是耙耢镇压。耙耢可破碎土垡，耙碎土块，疏松表土，平整地面，塌实耕层，上松下实，减少蒸发，抗旱保墒；在机耕或旋耕后都应根据土壤墒情及时耙地。近年来，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旋耕面积较大，旋耕后的麦田表层土壤疏松，如果不耙耢镇压以后再播种，会发生播种过深的现象，形成深播弱苗，严重影响小麦分蘖的发生，造成穗数不足；还会造成播种后很快失墒，影响次生根的喷发和下扎，造成冬季黄苗死苗。镇压有压实土壤、压碎土块、平整地面的作用，当耕层土壤过于疏松时，镇压可使耕层紧密，提高耕层土壤水分含量，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根系及时喷发与伸长，下扎到深层土壤中，一般深层土壤水分含量较高较稳定，即使上层土壤干旱，根系也能从深层土壤中吸收到水分，提高麦苗的抗旱能力，麦苗整齐健壮。因此，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小麦播种后应该及时镇压。

（二）选用良种

应根据本地区的气候、土壤、地力、种植制度、产量水平和病虫害情况等，选用最适宜的良种，同时加强种子筛选和处理，提高种子质量。

一是根据气候条件选种。根据本地区的气候条件，特别是气温条件选用冬性、半冬性或春性品种。近几年黄淮冬麦区有的地方半冬性品种种植的区域偏北，黄淮南部和江淮地区选用了春性较强的品种，出现冬前和春季发育过快，在冬季或早春遭受冻害的现象。

二是根据生产水平选用良种。在旱薄地应选用抗旱耐瘠品种；在土层较厚、肥力较高的旱肥地，应种植抗旱耐肥的品种；而在肥水条件良好的高产田，应选用丰产潜力大的耐肥、抗倒品种。

三是根据不同耕作制度选用良种。麦棉套种，不但要求小麦品种具有适宜晚播、早熟的特点，以缩短麦、棉共生期，同时要求植株较矮、株型紧凑，边行优势强等特点，以充分利用光能，提高光合效率。

四是根据当地自然灾害的特点选用良种。干热风重的地区应选用适当早熟、抗早衰、抗青枯的品种，以躲避或减轻干热风的危害。

五是根据当地病虫害种类选种。锈病感染较重的地区应选用抗（耐）锈病的品种，南方多雨，渍涝严重的地区宜选用耐湿、抗（耐）赤霉病及种子休眠期长的品种。

六是籽粒品质和商品性好。包括营养品质好，加工品质符合制成品的要求，籽粒饱满、容重高、销售价格高。

七是选用良种要经过试验示范。要根据生产条件的变化和产量的提高，更换新品种；防止不经过试验就大量引种调种及频繁更换良种；在种植当地主要推广良种的同时，注意积极引进新品种进行试验、示范，并做好种子繁殖工作，以便确定“接班”品种，保持生产用种的高质量。

（三）种子处理

加强小麦种子处理，切实做好种子包衣、药剂拌种，可以推迟小麦条锈病、白粉病、纹枯病等病害发病时间，减轻秋苗发病，压低越冬菌源，同时控制苗期地下害虫危害。根据各地小麦品种抗病性、发病程度以及气候条件、栽培方式，合理选择药剂，做好药剂拌种。严格拌种用药量，禁止超量用药；拌种后立即播种，现拌现用，当日播完；适当增加药剂拌种后用种量。

（四）适墒播种

小麦播种时耕层的适宜墒情为土壤相对含水量75%左右。在适宜墒情的条件下播种，能保证一次全苗，使种子根和次生根及时长出，并下扎到深层土壤中，提高抗旱能力，因此播种前墒情不足时要提前浇水造墒。

（五）适期播种

实践证明，冬小麦播种适期与气温关系密切，一般冬性品种播种适期为日平均气温16～18℃，半冬性品种为14~16℃，春性品种为12~14℃。培育冬前壮苗，冬性和半冬性品种一般要保证冬前有效积温达550~650℃。一般北部冬麦区9月底至10月上旬，黄淮冬麦区北部10月上旬，黄淮冬麦区南部、长江中下游冬麦区10月中旬至10月25日，西南冬麦区10月下旬至11月初播种。具体确定冬小麦播种适期时，还要考虑麦田的肥力水平、病虫害和安全越冬情况等。

（六）适量播种

确定合理的播量可以获得适宜的基本苗数，建立合理的群体结构，处理好群体与个体的矛盾，是协调小麦生长发育与环境条件关系的重要环节。掌握的原则：一是品种特性，主要指分蘖力、分蘖成穗率和适宜亩穗数；二是播种早晚，分蘖力强、成穗率高的品种，播期较早；三是地力水平，土壤肥力较高的条件下，基本苗宜稀，播种量宜少些。一般北部冬麦区适时播种的麦田亩基本苗控制在20万~25万，黄淮冬麦区北片15万~20万，黄淮南片15万～18万。播种时，日均温低于16℃以后，每推迟一天播种，基本苗增加1万左右，但最多不宜超过35万。

三、十大主推技术

（一）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

旱茬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包括耕作整地，深松、耕翻，深松或深翻后旋耕，耕后耙地镇压，要求土壤上松下实，耕层和地表没有坷垃；前茬秸秆还田要粉碎2遍，撒匀后耕翻入土或旋耕2～3遍，重视浇水造墒，如果墒情适宜要镇压塌实土壤；种衣剂包衣或药剂拌种；做到适期、适墒、适量播种，播量准确，深浅一致，保证播种质量，强化播后镇压。适用于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山西、陕西、甘肃、新疆及湖北襄樊市等地旱茬麦田。

南方稻茬小麦规范化播种技术包括水稻收获前7～10天排放田中积水；收获后适墒播种，防止烂耕、烂种；挖好三沟，排水降渍；种衣剂包衣或药剂拌种，适期适量播种，推广稻茬小麦免耕机条播技术，提高播种质量。适用于长江中下游冬麦区和西南冬麦区，包括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重庆

等稻茬麦田。

（二）半精播高产栽培

该技术是在土壤地力、肥水较好的麦田，选用适当基本苗（一般每亩13万~20万），从而构建合理群体，改善群体内的光照条件，提高光合能力，促进个体发育，使穗足、穗大、粒重，杆壮抗倒，实现高产、稳产、低耗的技术体系。各地可根据当地生态条件、土壤条件和栽培技术基础，确定适宜于本地的半精播的基本苗数量，避免大播量。该技术适用于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长江中下游冬麦区，包括山东、河北、河南、江苏、安徽、湖北等省的大部及山西、陕西、新疆有水浇条件的高产麦田。

（三）测土配方施肥和氮肥后移高产优质栽培技术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是以麦田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的一项肥料运筹技术。主要是根据实现小麦目标产量的总需肥量、不同生育时期的需肥规律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提出肥料（主要是氮、磷、钾肥）的施用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适用于全国各麦区。

根据生产经验不同地力水平的适宜施肥量参考值为：产量水平在每亩200~300公斤的低产田，每亩施用纯氮（N）6~10公斤，磷（P_2O_5）3~5公斤，钾（K_2O）2~4公斤。产量水平在每亩300~400公斤的中产田，每亩施用纯氮（N）10~12公斤，磷（P_2O_5）4~6公斤，钾（K_2O）4~6公斤。产量水平在每亩400~500公斤的高产田，每亩施用纯氮（N）12~14公斤，磷（P_2O_5）6~7公斤，钾（K_2O）5~6公斤。产量水平在每亩500~600公斤的超高产田，每亩施用纯氮（N）14~16公斤，磷（P_2O_5）7~8公斤，钾（K_2O）6~8公斤。

氮肥后移高产优质栽培技术适宜于中产麦田和高产麦田，是促进小麦生长中期小花发育提高每穗粒数，延缓小麦生长后期衰老增加粒重，改善强筋和中筋小麦籽粒品质的栽培技术。技术要点：将中产麦田和高产麦田一次性底施氮肥改为底肥与追肥相结合，中产田底氮肥占总追肥量的60%，起身期追施40%；高产田底氮肥占总追肥量的50%~60%，拔节期追施50%~40%。主要适用于北纬35°~38°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包括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新疆等地有水浇条件和肥力较好的强筋小麦、中筋小麦田。

（四）节水高产栽培技术

北方冬小麦节水高产栽培技术是以底墒水调整土壤水，减少灌溉次数，提高产量和水分利用率的栽培技术，在年降水量500~700毫米的地区，利用本技术在小麦生育期浇1~2水可达到亩产400~500公斤。技术要点：一是播种前浇足底墒水，将灌溉水变为土壤水。二是选用株型较为紧凑、穗容量高、早熟、耐旱、多花、中粒型品种。三是适当晚播，越冬苗龄主茎3~5叶，既减少冬前耗水，又为夏玉米充分成熟提供了时间。四是小麦玉米两茬的磷肥集中施给小麦，适当增加基肥中的氮素用量。五是适当增加基本苗，缩小行距至15厘米，确保播种质量。六是春季灌一次水为拔节至孕穗期，春浇两水，最佳组合为拔节水、开花水。适用于北部冬麦区和黄淮冬麦区，主要包括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河南中北部等水资源相对缺乏的麦田。

小麦深松~少免耕~镇压节水高产栽培技术是在秸秆还田的基础上，深松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蓄水，促进根系下扎利用深层水；旋耕破碎坷垃，并将秸秆打入表土提高保墒能力；镇压踏实耕层减少水分蒸发，培育壮苗等的一整套栽培技术。技术要点：一是秸秆还田，用秸秆还田机粉碎两遍。二是造墒。小麦适宜出苗的耕层相对含水量为70%~80%，低于这一值应该浇水造墒，每亩40立方米。三是每隔2~3年用震动式深松机深松一次，深度30厘米。四是用旋耕机旋耕2遍，深度15厘米。五是旋耕后耙压或镇压，以破碎坷垃，踏实耕层，保墒抗旱。六是用带镇压轮的播种机播种，无镇压轮或镇压质量不好的麦田，要播后镇压，保证出苗，提高抗旱能力。适用于北部冬麦区和黄淮冬麦区，包括河北、山东、河南、苏北、皖北、山西、陕西等地。

（五）稻茬麦少免耕机条播和露播稻草覆盖栽培技术

稻茬麦少（免）耕机条播技术是南方稻茬小麦推广的主要种植方式，省工节本、效率高，播种量易于控制，且入土深浅一致，分布均匀，利于高产稳

产，这种方式要求水稻收获较早、腾茬及时，墒情适宜（土壤含水量在田间持水量80%以下），土壤适耕状态好，同时要求条播机、开沟机配套。技术要点：一是播前准备，水稻收获前7~10天及时放水晒田，水稻割茬留高不超过10厘米，秸秆全量还田时要求秸秆切割长度小于8厘米，施足基肥，将化肥和有机肥均匀撒施于土表。二是选用高产、优质及抗倒、抗湿、抗病（主要是白粉病、赤霉病、纹枯病）性强的品种，用种衣剂或药剂拌种。三是适期播种，提高播种质量。江苏、安徽淮南地区在10月底至11月上旬，淮北地区在10月5日至20日，湖北省在10月下旬至11月初，采用少免耕条播机，一次作业完成灭茬、浅旋、开槽、播种、覆土、镇压等6道工序，对秸秆全量还田的，应先深旋灭茬一遍再进行机条播以确保播种质量，播种要达到播深适宜、深浅一致、出苗均匀、苗量合理。四是机开沟，播后及时用开沟机开挖田内沟，均匀抛洒沟泥覆盖麦垄，减少露籽，防冻保苗。五是采用氮肥后移、底氮肥与拔节期追肥相结合；化学除草，化控防倒，排水降湿，“一喷三防”等配套技术。适用于北纬30°~35°区域，主要包括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重庆、山东的稻茬麦田。

稻茬麦露播稻草覆盖栽培技术以免耕和小窝疏株密植技术为基础，机械露播和稻草覆盖为核心内容，使增产、增效、培肥地力和改善环境四个方面得到和谐发展。水稻收获时浅留稻茬，开沟排灌，播前7~10天化学除草，采用简易人力播种机播种，每亩基本苗15万~20万，覆盖稻草200~300公斤。适用于西南冬麦区，包括四川、重庆及鄂西、滇北、黔北、陕南等地。

（六）南方旱茬麦高产栽培技术

南方旱茬麦前茬多为玉米、大豆、甘薯等杂粮作物，及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小麦播种期受降雨影响较大，干旱年份会因墒情不足推迟播期，多雨年份由于土壤黏重亦需推迟播期。二是整地质量差，撒播面积大。三是所有化肥一次性底施较为普遍。四是有的年份季节性干旱，需要补充灌溉。五是病虫草害较重。南方旱茬麦增产潜力很大。技术要点：一是适期播种，根据本区域的生态条件和品种特性安排合理播期。二是选择良种，避免淮北和江淮地区选用春性强的品种，以免遭受冬季和春季冻害。三是适墒整地，推广机械条播，提高播种质量。四是氮肥后移，底肥与起身期或拔节期追肥相结合。五是加强病虫草害综合防治。适用于北纬30°~35°麦区，包括江苏、安徽、湖北、四川、重庆及河南南部除稻茬麦以外的旱茬麦田。

（七）旱地小麦地膜覆盖和秸秆覆盖技术

旱地小麦地膜覆盖技术主要是通过地表覆盖地膜，保墒节水，提高地温，从而使旱地小麦获得高产、稳产，分地膜垄盖沟播膜际栽培和全膜覆土穴播栽培两种。

地膜垄盖沟播膜际栽培技术是一种田间半封闭保水栽培技术，技术要点：一是小麦收获后立即进行浅耕灭茬，伏前深耕纳雨，立秋前细犁带耙。二是施足底肥，集中底施。三是在播种前半个月左右起垄盖膜。可采用机引或畜力起垄、铺膜、播种一次完成的作业机械，也可人工畜力先起垄盖膜，然后以双行畜力播种机播种，垄距50~60厘米，垄底25~30厘米，垄高10厘米，垄顶呈弧形，垄上盖膜，两垄之间种植沟30厘米播种小麦，小麦行距20厘米，种两行，地膜两侧压紧实不留口，并在垄膜上隔3~4米，打一土腰带，以防大风揭膜。四是选用分蘖力强，成穗率高，穗大粒多，粒重，丰产性好的中秆品种，一般抗旱性较强的水浇地中水肥品种可选做旱地地膜栽培的品种。五是播种期比当地露地栽培推迟5~7天，播量适当降低。六是播后加强越冬期间的地膜保护，防风揭膜，防人畜踩膜，雨后松土防板结。

地膜全覆盖穴播栽培技术的整地、施肥、品种选用、播期、播量与垄盖膜际栽培技术相同。不同的是不起垄，平铺地膜，采用打孔穴播，每公顷45万~60万穴，每穴4~6粒。目前生产上选用的穴播机可覆膜、打孔、播种一次完成。地膜用幅宽140厘米，厚度0.007毫米的聚乙烯微膜，每幅播7行小麦，行距20厘米，穴距10厘米，幅间宽20~30厘米，播种深度3~5厘米。播后每隔2~3米要用土打一腰带，随播随打。播后要及时查苗补种，幼苗期生长遇到穴孔错位时要及时掏苗，掏苗后孔旁压土保持苗位。

秸秆覆盖技术是将秸秆还田覆于地表，起到保墒节水、培肥地力作用的栽培技术。地膜覆盖和秸

秆覆盖技术适用于北部冬麦区的西北部地区的山西、陕西、甘肃，旱地麦田。河北北部、河南西北部地区也可参考使用。

（八）晚播麦应变高产栽培技术

该技术是在小麦播期推迟的情况下，通过选用良种、以种补晚，提高整地播种质量、以好补晚，适当增加播量、以密补晚，增施肥料、以肥补晚，科学管理、促壮苗多成穗等“四补一促”技术，从而实现小麦高产的栽培技术体系。适用于各冬麦区晚播麦田。

（九）小麦防冻高产栽培技术

小麦防冻高产栽培技术是预防和补救小麦冻害的应变技术。我国小麦生产的冻害类型主要有冬季冻害、早春冻害（倒春寒）和低温冷害。预防冻害的技术包括选用冬春性适宜的品种、适期适量播种和提高播种质量，培育壮苗。补救小麦冻害的应变技术有受冻后及时追施氮素化肥和浇水。适用于各冬麦区。

（十）小麦“一喷三防”技术

“一喷三防”技术是在小麦抽穗后至籽粒灌浆期，在叶面喷施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或叶面肥等混配液，通过一次施药达到防病、防虫、防早衰的目的，获得提高粒重的效果。“一喷三防”应根据病虫和干热风的发生情况进行1~2次。这一时期的主要病害有白粉病、锈病、赤霉病、纹枯病，不同麦区的主要病害不同。虫害主要有蚜虫、吸浆虫等。促进小麦早衰的气象灾害是干热风，叶面喷施0.2%~0.3%的磷酸二氢钾溶液可提高小麦抗御干热风的能力。

该技术适用于全国各类麦区，但是需要根据不同麦区的病虫害和干热风发生情况，制定适合本区“一喷三防”的重点防治对象，确定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或叶面肥的种类和配方。黄淮冬麦区和北部冬麦区干热风出现多，蚜虫发生重，“一喷三防”应以防干热风、蚜虫、吸浆虫、白粉病为重点，兼顾防锈病，黄淮冬麦区还要重视防治赤霉病。长江中下游冬麦区赤霉病发生几率高，应以防赤霉病、白粉病、蚜虫、吸浆虫为重点，兼顾防早衰。西南麦区条锈病发病率高，“一喷三防”应以防治条锈病、赤霉病、白粉病、蚜虫为重点，兼顾防早衰等。

附件2

2013/2014年度冬油菜生产技术意见

目前油菜秋冬种将陆续展开，农业部油料专家指导组结合近年来油菜科研取得的新成果，针对冬油菜生育期间气候变化特点，研究提出了2013/2014年度冬油菜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一、因地制宜选用技术模式和品种

近年来，各地在长期的生产和高产创建中创造出多种轻简、高产、高效的技术模式，如稻油机械直播、稻油开沟撒播、旱地套播（直播）、棉田套栽、稻田移栽等技术模式，各地要因地制宜选用适合当地的技术模式。同时根据不同的技术模式选用适宜品种。稻油机械直播、稻油开沟撒播、旱地套播（直播）等技术模式，要选择抗病、耐渍、耐密植、抗倒伏的中熟品种（生育期220天左右）；棉田套栽、稻田移栽等技术模式要选择抗倒性、个体发育能力、超高产的油菜品种；稻稻油三熟制产区（或一季晚稻区）最好选用极早熟油菜品种（生育期180天左右），没有极早熟品种的也可选用早熟或中熟品种。

二、抢墒早播保全苗

长江流域冬油菜适期早播、增加密度是实现高产的关键。今年油菜秋播区大部分地区前茬作物生长正常，腾茬时间接近常年，目前土壤墒情总体较好，有利于冬油菜播栽。各地要抢墒抢早播栽。中稻茬直播油菜在水稻收获后，要及时采用机械化联合播种或开沟免耕直播技术，抢墒播种，播种量250~300克/亩，密度2万~3万株/亩；旱地直播油菜要在9月底至10月初抢墒直播，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播

后灌水一次，确保一播全苗。一般亩播量300克，密度2.5万~3万株/亩，播期推迟和墒情较差的地块要适当加大播量；育苗移栽油菜最佳育苗期、移栽期分别在9月中旬和10月中旬前后，苗床与本田比要达到1:6，一般苗床播种量400~500克/亩，移栽密度6000~8000株/亩；稻稻油三熟制早熟油菜品种育苗时间要比中熟品种推迟1周左右，直播油菜要在晚稻收获后用机械开沟抢播，密度3万~4万株/亩。

三、推广机械化轻简栽培技术

近年来直播油菜发展较快，各地要根据长江流域油菜增产技术模式配备相应的播种、收获等机械。稻油两熟制地区茬口衔接不紧张，直播油菜比重较大，要大力推广开沟、开厢、旋耕、施肥、播种、覆土等作业一次完成的油菜机械化精播技术，不具备机播条件的地区可推广开沟免耕直播、谷林免耕套播等技术。棉油两熟制地区要充分利用秋末冬初的光热资源，大力推广免耕移栽（套播）技术。稻稻油三熟制地区（或一季晚稻区）由于茬口衔接紧张，要采用育苗移栽或谷林套播技术。

四、科学施肥化控防旺长

今年油菜播期可能提早，如秋季气温偏高油菜容易旺长，因此要以肥水调控为主，兼顾化学调控，控旺促长，确保安全越冬。根据油菜的生长特点，应重施基肥、看苗追肥和增施硼肥。在整地或机械化精量播种时每亩施用三元复合肥（有效养分40%左右）40公斤、尿素5公斤和硼砂1~1.5公斤做基肥，推荐使用具有氮肥缓释的油菜专用长效肥。5叶期时追施苗肥，每亩追施4~5公斤尿素。12月下旬至元月上旬追施腊肥，每亩施用3~5公斤尿素。肥力较高的棉地油菜追肥要较常规施肥减少20%~30%的氮肥用量，肥力较低的稻田油菜和迟播油菜可较常规施肥增加30%~40%的氮肥用量。长势过旺的油菜，每亩可用30~40克15%多效唑兑水40公斤喷雾控旺促壮，提高油菜抗冻能力，实现壮苗越冬。

五、加强田间管理

油菜生育期长，加强田间管理是夺取高产的重要环节。一是开好三沟。长江流域稻田油菜容易发生渍害，播栽时必须开好腰沟、厢沟和围沟，并及时清理，保持三沟畅通。开沟深度一般要达到30厘米左右，做到雨过田干。二是化学除草。育苗移栽的油菜在移栽前、直播的油菜在播后苗前用50%乙草胺乳油每亩50~75克对水50公斤喷雾封闭除草。齐苗后对杂草多的田块，再进行一次除草。三是及时间苗定苗。直播油菜一般在2~3叶期后间苗定苗，每亩留苗2~3万株。育苗移栽的苗床一般在2~3叶期间苗，去除丛籽苗、扎堆苗和弱小苗。四是及时防治病虫害。蚜虫是油菜的主要虫害，可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2500倍液或50%抗蚜威可湿性粉剂3000~5000倍液喷雾。幼苗期菜青虫和小菜蛾危害较重田块，可选用菊酯类农药进行防治。五是推广“一促四防”。初花期是防治菌核病和花而不实的最佳时期，也是补充营养元素促进生长的关键时期，“一促四防”可有效促进油菜后期生长发育，防花而不实、防早衰、防菌核病、防高温逼熟，确保油菜高产稳产。一般每亩一次性混配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或咪鲜胺100克+磷酸二氢钾100克+速效硼50克，机动喷雾器用药液量12~15公斤/亩，手动喷雾器不少于30公斤/亩。

六、提倡机械收获

长江流域油菜收获期季节紧，人工收获成本高，必须大力推广机械收获技术。一般品种采用机械（或人工）割晒、机械脱粒两段收获技术，在全田80%以上角果呈枇杷黄色时，用油菜割晒机（或人工）将油菜割倒，田间晾晒5~7天后用自走式捡拾脱粒机进行捡拾脱粒。对抗裂角较好、株高适宜、植株直立、角果层整齐、成熟一致性好的品种可采用机械联合收获技术，在全田90%以上角果呈枇杷黄色，籽粒含水量20%时用油菜联合收获机一次性收获。收获后要抢晴好天气将油菜晒干至水杂12%以下，确保安全储藏。

农业部关于发布2013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医发〔201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按照我部统一部署,全国31个省级兽药监察所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完成了2013年第二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年第二季度共完成兽药监督抽检4283批，合格4058批，不合格225批（附件1、附件2），合格率为94.7%，比第一季度（92.9%）提高1.8个百分点。其中，监测抽检3246批，合格3075批，合格率为94.7%；跟踪抽检498批，合格482批，合格率为96.8%；定向抽检178批，合格171批，合格率为96.1%；鉴别抽检361批，合格330批，合格率为91.4%。

从抽检环节看，生产环节共抽检784批，合格765批，合格率97.6%，环比下降0.1个百分点；经营环节共抽检2866批，合格2692批，合格率为93.9%，环比提高2.6个百分点；使用环节共抽检633批，合格601批，合格率为94.9%，环比提高4.3个百分点。

从产品类别看，化学药品类共抽检2180批，合格2090批，合格率为95.9%，环比提高3.4个百分点；抗生素类共抽检1187批，合格1140批，合格率为96.0%，环比提高1.6个百分点；中药类共抽检907批，合格819批，合格率为90.3%，环比下降1.7个百分点；其他类共抽检9批，合格9批，合格率100%。

从单项检验项目看，含量不合格占31.1%；鉴别不合格占27.6%；性状不合格占20.0%；检查不合格占11.1%；其他项目不合格占13.8%。

关于2013年第二季度兽药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查阅。

二、主要问题

从第二季度抽检情况看，兽药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依然集中在含量测定和鉴别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含量低（部分产品含量为零）和含量无法测定等情形。抽检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主要是：伪造、套用产品批准文号；使用过期或注销的产品批准文号。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各地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被通报假劣兽药查处活动，责令企业召回销毁假劣兽药，对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特别要加大对改变制剂组方、非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伪造和套用产品批准文号、使用过期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废止标准产品、产品含量为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对上述相关违法企业实施飞行检查，依法组织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报我部。

（二）加强兽药质量信息通报

各地要及时将假劣兽药信息、质量抽检信息通报辖区养殖场（小区、户），防止养殖者误用假劣兽药，提高养殖安全用药水平。

（三）继续强化兽药企业日常监管

各地要加强本辖区兽药生产企业的兽药GMP后续监管，对违反兽药GMP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提高兽药质量安全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GSP后续监管，强化兽药采购源头管理，保障经营市场兽药的合法性，提高兽药质量抽检的可追溯性。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附件：1. 2013年第二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国家计划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2. 2013年第二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辖区计划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农业部

2013年9月6日

附件1

2013年第二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国家计划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氨苄西林、苄星氯唑西林钠乳房注入剂	/	干奶药	北京立时达药业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颜日才兽药经销部	20120401	套用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克拉西林	北京爱倍生动物药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正勤畜禽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130216	含量为标示量的80.8%	北京所
监测抽检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克拉西林	北京爱倍生动物药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爱倍生动物药品技术有限公司	130306	含量为标示量的81.0%	北京所
监测抽检	痢菌净	/	/	北京维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托克托县康健兽药经销部	120107	无此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30%)	/	球痢停	天津中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宁市康业兽药店	1207020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39.7%	新疆所
监测抽检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10ml)	/	福易来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沿河县官舟镇灯塔布谷鸟养殖场	120802	pH值：11.2	贵州所
鉴别抽检	甲磺酸达氟沙星粉	/	炎速清	河北科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河县文峰畜禽服务中心门市部	20121202	性状、鉴别、含量为标示量的290.3%	河南所
鉴别抽检	白头翁散	/	/	石家庄永昌兽药有限公司	合肥美农饲料有限公司	12042701	鉴别（2）	安徽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土霉素注射液	/	/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东之田木农业生态园	120101	批准文号已过五年有效期	江苏所
监测抽检	双黄连口服液	/	仔畜宝	石家庄市光华药业有限公司	高唐县聊高畜禽兽药服务部	13021901	性状、鉴别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	/	炎毒清	河北华星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华星药业有限公司	20120601	性状	河北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新一代清瘟大败毒	河北商宇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牧星兽药供应站	2013010401	鉴别(1)(2)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扶正解毒散	/	普安舒	河北润普兽药有限公司	乐陵市威振畜禽门市部	20121006	性状	山东所
监测抽检	阿莫西林粉针	/	丰强先锋	山西恒丰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徐三兽医门诊	20120602	套用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三黄散（水产用）	水产用	/	运城晋鑫药业有限公司	日月鱼渔病防治门诊	20120303	鉴别(1)(2)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精制敌百虫	/	虫克	山西振兴鱼蜂药业有限公司	浏阳市淮川大围山锦寿堂蜂蜜商行	20120901	性状、鉴别（1）	湖南所
监测抽检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原三字球虫粉	山西晋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一丹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30121	性状、含量为标示量的47.8%	山东所
监测抽检	伊维菌素溶液	/	/	内蒙古华奥科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奥科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301	含量为标示量的54.80%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伊维菌素注射液	/	/	内蒙古北奇药械有限公司	乌审旗关其格兽药经销部	120102	含量为标示量的155.10%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注射液	/	/	内蒙古新开元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开元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10115	含量为标示量的84.30%	内蒙古所
定向抽检	柴胡注射液	/	乳肿康注射液	黑龙江省北安市飞龙动物药厂	北京阔达兴业养殖场	20120201	黄色澄明液体	北京所
监测抽检	安乃近注射液(10ml:3g)	/	/	哈尔滨摩天农科兽药有限公司	贵阳市山桥农资市场建福兽药经营部	20130107	颜色、装量	贵州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注射液	/	水肿专家	哈尔滨绿达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惠农区小信兽药店	20120901	含量为标示量的49.10%	宁夏所
监测抽检	缩宫素注射液	/	/	哈尔滨康龙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左旗亭亭兽药经销部	20120301	无此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鱼腥草注射液	/	/	哈尔滨三马兽药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康辉兽药经销部	20120701	鉴别	内蒙古所
跟踪抽检	注射用青霉素钾	/	/	江苏南农高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辽源市西安区康牧兽药店	20120229	无此批准文号	吉林所
监测抽检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优立清	南京福润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唐河县金方远牧业门市部	20121201	含量为标示量的81.2%	河南所
监测抽检	荆防解毒散	/	退烧增料旺	南京慧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阳市恒丰禽业服务中心	20120801	性状、鉴别(1)	四川所
监测抽检	益母生化散	/	科牧三天康	苏州科牧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久实饲料兽药经销部	20120426	性状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催奶灵散	/	/	徐州金牌药业有限公司	茌平县兽医站第一药械部	20130108	鉴别(1)(2)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缩宫素注射液	/	/	苏州市苏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兆顺畜禽药械经营部	20130319	装量	青海所
定向抽检	催奶灵散	/	/	江苏省仙潮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仙潮药业有限公司	20130301	鉴别	中监所
鉴别抽检	苍术香连散	/	止泻克痢粉	金华牧之家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江丰畜牧饲料经营部	20121103	鉴别	广东所
监测抽检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	/	浙江金力制药有限公司	乌海市天利养殖技术服务部	20120917	含量为标示量的76.00%	内蒙古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环丙氨嗪预混剂	/	新奥克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五洲动物保健品经销部	120601	含量为标示量的6.1%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	泰乐星	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宝丰县杨庄镇光伟兽药门市部	20121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127.0%	河南所
监测抽检	氟苯尼考注射液	/	菌毒特号	安徽天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原县兴牧兽医药械服务部	20120523	性状、含量为标示量的41.8%	宁夏所
跟踪抽检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	肠炎100	安徽科尔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三和兽药经销部	20130102	性状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六味地黄散（水产用）	水产用	/	厦门惠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东湖区渔具物资经营部	120701	性状、鉴别	江西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青霉素钠	/	犬病口服液	江西鸿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速号安康兽药经销部	20120301	含量为标示量的37.70%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硫酸粘菌素注射液	/	八分钟痢黑	赣州百灵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骏马兽药连锁有限公司	12070101	pH值	四川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瘟毒金典超微粉	江西省科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合肥新富民兽药经营部	20120603	鉴别（2）	安徽所
监测抽检	钩吻末	/	打虫专家	江西博莱大药厂	承德县孟家院兽医站	20120223	鉴别（1）	河北所
监测抽检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圆蓝康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穗县八弓镇林园东路富民兽药行	20130301	含量为标示量的286.0%	贵州所
监测抽检	土霉素注射液	/	附红血康	江西博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蔡大牧原牧业	121107	性状、含量为标示量的71.6%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	痢绝头孢	江西省火红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武威聚华牧业有限公司	20121001	含量为标示量的288.40%	甘肃所
跟踪抽检	板蓝根注射液	/	烈毒重症不食针	江西省火红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顺河乡马场村神赐（赵乐义）猪场	20120705	pH值：9.7	安徽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注射液	/	毒泻痢净	江西一领药业有限公司	武威渦阳牧业有限公司	12090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47.30%	甘肃所
监测抽检	催奶灵散	/	过奶止痢灵	江西一领药业有限公司	博乐市天山兽药经销部	12090601	性状、鉴别（1）	新疆所
监测抽检	烟酸诺氟沙星注射液	/	新奇痢	山东圣地宝药业有限公司	儋州兴牧技术服务中心	20120517	鉴别（2）、pH值：4.8	海南所
监测抽检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黄金素	山东海化集团潍坊勤乐畜牧有限公司	兴城市丰发兽药店	121209	产品标示主要成分与标准规定不符	辽宁中心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混感刹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始县伟达畜禽养殖技术服务部	201204291	性状、鉴别（1）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	/	山东华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静海县畜牧局民兴肉鸡服务部	20130126	抑菌圈双圈，含量无法测定	天津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病毒干扰素	菏泽鸿升药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水湖镇王大海兽药店	120501	鉴别（2）	安徽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清瘟败毒散	山东谊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水湖镇王大海兽药店	20111211	鉴别（2）	安徽所
监测抽检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	/	潍坊富邦药业有限公司	鹿寨县金牧兽药店	20121103	鉴别（1）、含量为0	广西所
监测抽检	白头翁散	/	母子安	山东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勐混畜禽兽药店	20111101	鉴别	云南所
监测抽检	聚维酮碘溶液	/	百威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勐海万家兴畜禽饲料店	20120801	鉴别（1）、含量测定：无滴定终点	云南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注射液	/	华联痢剑	许昌市华原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南）张文义兽药饲料经销部	20120202	性状、含量为标示量的316.1%	宁夏所
监测抽检	板蓝根注射液	/	/	河南亚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襄阳巡洋畜禽服务中心	120110	空白与样品消耗的0.1mol/L硫代硫酸钠溶液的ml数之差为0.2ml	湖北所
鉴别抽检	黄芪多糖注射液	/	生命一号	河南亚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华瑞动物保健品经销处	130145	pH值：4.8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蛋鸡宝	/	天天喜	河南省伯乐兽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伯乐兽药有限公司	20130402	鉴别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烟酸诺氟沙星注射液	/	泻痢停	河南瑞玛克博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智强畜禽药械经销部	20120103	性状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松溜油	/	/	天一诺法维它(商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弗兰格尔圣牧高科第八牧场	111228	无此文号	内蒙古所
定向抽检	芬苯达唑粉	/	全虫伊能净	郑州裕达宏业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兴龙兽药经销处	2012100103	干燥失重：6.6%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黄连解毒散	/	/	河南豫晟兽药有限公司	河南豫晟兽药有限公司	20120301	性状、鉴别（1）（2）（3）	河南所
监测抽检	氧氟沙星可溶性粉	/	/	河南省健达兽药有限公司	奎屯鑫潮康泰兽药店	130101	鉴别（1）（2）	新疆所
监测抽检	碳酸氢钠注射液	/	益方	驻马店凯信制药有限公司	驻马店凯信制药有限公司	20120501	与规格不符	河南所
监测抽检	荆防败毒散	/	金蟾感康	河南金美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义县城关乡白刚兽药经销处	12120601	产品标示主要成分与标准规定不符	辽宁中心
跟踪抽检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克利欣	河南普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城市通榆县德福兽药店	20120901	规格未予批准	吉林所
跟踪抽检	小柴胡散	/	独灭	河南豫神劲牛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辽源市立康兽药店	20130101	无此批准文号	吉林所
跟踪抽检	茵陈蒿散	/	保肝益肾素	河南中牧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金桥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20120705	鉴别	中监所
监测抽检	清热散	/	原小附弓	武汉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舆县黄令启畜禽服务部	120609	性状、鉴别（1）（2）	河南所
监测抽检	阿维菌素溶液	/	菌虫双杀	武汉龙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湘黄介镇王毅兽药店	20130302	该产品标准已废止	湖南所
监测抽检	止痢口服液	/	痢剑	武汉大农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大转盘饲料兽药经销部	20120204	套用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复方乙酰甲喹散	/	肠利健	长沙金方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邛崃市固驿镇左氏兽药店	20120802	农业部第1506号公告中注销	四川所
跟踪抽检	氟苯尼考注射液	/	舒呼佳	湖南泰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富友兽药饲料门市部	11072901	含量为标示量的89.00%	安徽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青霉素钾	/	/	湖南华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丰牧兽药贸易公司	20120608	按干燥品计算,含量为10.3%；按平均装量计算,含量为标示量的9.70%	福建所
监测抽检	氧氟沙星注射液	/	高热蓝毒血清	湖南广大畜牧兽医研发有限公司	勐海万家兴畜禽饲料店	20120218	鉴别（3）、含量：在规定波长处无最大吸收，含量无法计算	云南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	复方球王	广州燕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县北京保吉安兽药门市部	20120901	鉴别（1）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	猪喘平	广东海康兽药有限公司	莆港兽药服务部	12102901	性状、颜色、含量为标示量的48.9%	福建所
监测抽检	穿板鱼连丸	/	瘟毒克丸	罗定市皇家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临高临城镇令时群欢兽药店	20120402	鉴别（1）（2）	海南所
监测抽检	白头翁散	/	痢疾速治散	广西中和元华药业有限公司	勐混畜禽兽药店	110917	鉴别	云南所
监测抽检	柴胡注射液	/	/	广西康普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舞阳县辛安镇晓奇兽药门市部	130101	吸光度	河南所
监测抽检	双黄连口服液	/	/	广西神威兽药股份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福生远志兽药经销部	120501	不合格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氟苯尼考溶液	/	仔痢保命液	广西北流市新正兽药厂	新建县胡铁泉养殖户	130106	性状、鉴别、颜色、氟苯尼考含量为0	江西所
监测抽检	烟酸诺氟沙星溶液	/	/	四川省简阳爱迪饲料药物有限公司	武威市满应龙牧业有限公司	20120301	性状、鉴别	甘肃所
监测抽检	白龙散	/	母子康泰	四川省简阳爱迪饲料药物有限公司	勐混镇宁代泽兽药店	20120101	性状、鉴别	云南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	/	四川省简阳爱迪饲料药物有限公司	济丰兽药经营部	20120501	鉴别（1）、含量无法测定	重庆所
鉴别抽检	黄芪多糖注射液	/	/	四川通达动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丰牧兽药经营部	20130201	pH值	青海所
监测抽检	白术散	/	母康子安	四川全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长葛市老城畜禽养殖服务部	10505001	性状、鉴别（1）（2）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维生素B_1注射液	/	/	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州兽医站兽药第一门市部	20130101	有关物质	青海所
跟踪抽检	盐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	恶痢坏血康	成都方园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益农兽药经营部	20120901	性状、鉴别、含盐酸洛美沙星为标示量的0%	广东所
鉴别抽检	健胃散	/	/	四川好益特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	茌平县兽医站第一药械部	20130301	鉴别(1)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清瘟败毒散	/	/	四川好益特动物保健药品有限公司	杰林兽药经营部	20121101	鉴别（1）（2）	重庆所
监测抽检	乳酸诺氟沙星可溶性粉	/	/	四川国泰动物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红寺堡区老赵兽药一店	03241201	含量为标示量的49.30%	宁夏所
监测抽检	定喘散	/	/	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601	批准文号已过五年有效期	四川所
监测抽检	苍术香连散	/	过奶杀痢007	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精尖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201	批准文号已过五年有效期	四川所
监测抽检	烟酸诺氟沙星溶液	/	止痢一喷停	四川佳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景洪市大众饲料店	20120301	鉴别（1）、含量：在规定波长处无最大吸收，含量无法计算	云南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	/	四川佳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大名县四海兽药	20110601	含量为标示量的51.6%	河北所
监测抽检	板蓝根注射液	/	/	四川省环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川区王元华兽药经营门市	120901	二者消耗的N/10硫代硫酸钠溶液的ml数为3ml	重庆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氧氟沙星注射液	/	重泻毒利停	四川劲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杰林兽药经营部	20121201	氧氟沙星含量为标示量的84.1%	重庆所
监测抽检	白头翁散	/	痢拉丹	重庆市中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38.5畜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01	鉴别(1)	四川所
监测抽检	乳房炎消王	/	/	杨凌柳林制药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凯伟嘉兽药店	201204011	无此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盐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	产后母子康	陕西泰尔湃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开动物医药研究所	20120628	鉴别（2）（3）、盐酸环丙沙星含量为标示量的196.5%、葡萄糖含量为标示量的3.6%	宁夏所
监测抽检	硝氯酚伊维菌素片	/	普虫多	汉中市天源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海晏县甘子河乡兽医站	20120501	性状	青海所

附件2

2013年第二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辖区计划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长效土霉素注射液	/	长效得力先	北京海恩特华盛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庆铃兽药经营部	20121203	该兽药产品执行的标准中无此产品名称	重庆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	倍安宁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绿荷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二牛场	120901	含量为标示量的91.4%	北京所
鉴别抽检	荆防败毒散	/	/	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元宝山区牧鑫畜禽养殖中心	20130201	性状、鉴别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精致马拉硫磷溶液	/	/	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育新村建华兽药商店	20120902	套用批准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盐酸二氟沙星粉	/	/	河北科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苏惠兽医门诊	20121101	pH值、含量为标示量的115.10%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利高霉素	河北地邦动物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叶县彦卿兽药门市部	20130105	pH值5.8、含量为标示量的163.4%	河南所
监测抽检	杨树花口服液	/	新华长锋	河北新华科极兽药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荣华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0402	pH值：4.6	云南所
监测抽检	盐酸洛美沙星可溶性粉	/	护康	河北新华科极兽药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荣华牧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20401	含量为标示量的80.9%	云南所
监测抽检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10%)	/	肠球清	石家庄正大鸿福牧业有限公司	贵阳山桥农资市场贵阳光大家禽保健	20130201	装量	贵州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春安抗毒散	河北宽城春安兽药有限公司	赤峰市宁城县富民养鸡协会	20120319	性状、鉴别	内蒙古所
鉴别抽检	公英散	/	春安炎消散	河北宽城春安兽药有限公司	赤峰市宁城县富民养鸡协会	20120315	性状、鉴别	内蒙古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八正散	/	畅舒	河北润普兽药有限公司	乐陵市威振畜禽门市部	20120920	性状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盐酸洛美沙星可溶性粉	/	克毒先锋	河北润普兽药有限公司	肇源县常亮兽药店	20130109	性状、鉴别（2）、含量为标示量的44.0%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清热散	/	止血肠炎灵	山西晋昌化工有限公司	巴南区田忠兽药经营部	20110701	鉴别(1)(2)	重庆所
监测抽检	三氯异氰脲酸粉	水产用	氯杀灵	山西华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南）百邦饲料经营部	20130201	含量为标示量的8.30%	宁夏所
监测抽检	鱼腥草注射液	/	新益母产后康	山西兆益生物有限公司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白英兽药商店	13020102	pH值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维生素C钠粉（水产用）	水产用	康迪	运城晋鑫药业有限公司	日月鱼渔病防治门诊	20120303	含量为标示量的57.5%	山东所
监测抽检	龙胆泻肝散（水产用）	水产用	保肝宁	运城晋鑫药业有限公司	日月鱼渔病防治门诊	20120302	鉴别(1)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氧氟沙星可溶性粉	/	咳速康宁	山西澳洲达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钖骜贸易有限公司	201208.08	鉴别（1）、在规定波长处无最大吸收，含量无法计算	云南所
监测抽检	伊维菌素注射液	/	/	内蒙古华天制药有限公司	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文忠兽药商店	120801	含量测定	内蒙古所
跟踪抽检	氰戊菊酯溶液	/	除癞灵	辽宁省凤城市动物药品厂	广州杨明兽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平超市	20120318	鉴别、氰戊菊酯含量为0	广东所
监测抽检	鱼腥草注射液	/	聖浩清宫净	吉林圣浩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洪市勐罕镇惠群猪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30101	性状、鉴别	云南所
鉴别抽检	替米考星溶液	/	铂达宁	黑龙江省汇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金凤鸣肉鸡养殖合作社	13021901	含量为标示量的43.0%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扶正解毒散	/	绿益康	黑龙江省汇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金凤鸣肉鸡养殖合作社	12112601	性状、鉴别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注射液	/	/	哈尔滨千合动物药品制造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先进镇万康兽药店	20121101	含量未检出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	/	大庆市牧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余粮堡镇大鹏兽药店	4130201	含量测定	内蒙古所
鉴别抽检	健胃散	/	/	哈尔滨康龙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茌平县兽医站第三药械服务部	20130102	鉴别(1)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注射液	/	开胃增食针	哈尔滨康龙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薛二兽药店	20120709	经于兽药信息网查询，无此批准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	脑炎康	哈尔滨康龙兽药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薛二兽药店	20130101	含量为标示量的90.00%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清瘟败毒散	/	/	上海诺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河县牧康兽药店	20120817	性状、鉴别	天津所
定向抽检	鱼腥草注射液	/	抗毒素	江苏徐州龙信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林甸县鑫百兴兽药店	121102	性状、pH值：4.2、装量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维生素B_1注射液	/	/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丽凤兽药经销处	130115	含量测定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三氯异氰脲酸烟熏剂(蚕用)	蚕用	/	东台市头灶蚕药厂	东台市头灶蚕药厂	130408	批准文号已过五年有效期	江苏所
监测抽检	黄体酮注射液	/	/	杭州动物药品厂	清苑县孟庄动物诊所	120611	兽药典无包装标识的规格“2ml：20mg”	河北所
监测抽检	芬苯达唑粉	/	金畜健	浙江博信药业有限公司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国信兽药店	20120401	含量为标示量的81.6%	新疆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鉴别抽检	黄连解毒片	/	喘呼金刚片	合肥中大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新蔡县禽病诊疗服务中心	120412	性状、鉴别（1）（2）（3）	河南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青霉素钾	/	抗菌先锋9号	江西省科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科苑兽药批发部	20130102	干燥失重、含量为标示量的47.8%	宁夏所
监测抽检	催情散	/	催情暖宫散	江西博莱大药厂	开县平安兽药饲料门市	20121025	性状为黄棕色的粉末、鉴别	重庆所
鉴别抽检	恩诺沙星注射液	/	头孢·痢剑	江西省创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松原市扶余县弓棚子镇卫国方兽药饲料店	20120816	无此批准文号	吉林所
监测抽检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	长效磺金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穗县八弓镇林园东路富民兽药行	20130103	pH值8.4、磺胺间甲氧嘧啶钠不能滴至终点	贵州所
鉴别抽检	氧氟沙星注射液	/	咳喘专用	江西博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饶县乐安商贸城顺康兴兽药超市	121107	含量为标示量的69.9%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柴胡注射液	/	/	江西双实药业有限公司	南安市官桥金钱兽药店	20130301	性状、鉴别、吸光度	福建所
定向抽检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	/	江西海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江西海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30103	性状	江西所
监测抽检	白头翁散	/	母仔安	江西省火红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昌黎县双阳养殖服务中心	20120201	性状、鉴别（1）	河北所
鉴别抽检	乌梅散	/	/	江西省火红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国强饲料兽药店	20120501	水分	陕西所
监测抽检	黄芪多糖注射液	/	/	江西一领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北斗星兽药有限公司洪安店	12103101	该产品无兽药批准文号	四川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	山东聖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闻喜英顺兽药店	20120401	性状为橙黄色粉末、含量为标示量的49.6%	山西所
监测抽检	伊维菌素注射液	/	/	枣庄市兴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舆县兽医院张晓生兽药店	121102	含量为标示量的85.3%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	山东鲁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通辽市开鲁镇淑杰兽药商店	20120701	含量测定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双黄连口服液	/	/	菏泽普恩药业有限公司	邓州市嘉誉兽药械经营有限公司（门市部）	2012110501	含黄芩苷6.0mg/ml；含绿原酸0.04mg/ml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	肠泰	山东金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121102	含量为标示量的70.1%	山东所
监测抽检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	青岛北海兽药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20130301	含量为标示量的54.5%	山东所
监测抽检	乌梅散	/	杆痢先锋	菏泽鸿升药业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钖骜贸易有限公司	009036	鉴别	云南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溶液	/	百病杀	青岛大元药业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20130215	含量为标示量的123.2%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	/	青岛华建药业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130329	含量为标示量的67.2%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白头翁散	/	/	山东瑞环制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国群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20205	性状、鉴别(2)(3)	广西所
监测抽检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	绿环益康	青岛绿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汝州市牧康兽药店	20121202	含量为标示量的81.1%	河南所
监测抽检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	呼毒箭	济南苏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20130301	含量为标示量的10.1%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磺胺咪片	/	/	山东谊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武威市火苗动物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20101	核对批准文号：无此兽药产品	甘肃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	球星	山东日照锦诚兽药厂	本厂成品库	20120901	含量为标示量的122.0%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	气囊清	青岛阿普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13040702	含量为标示量的70.8%	山东所
鉴别抽检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	雏宝	山东亿鑫牧业有限公司	本厂成品库	121102	含量为标示量的185.0%	山东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	混感头孢王	河南省海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怀安县兽医站综合服务部	20120503	主要成分与标准不符	河北所
监测抽检	桑菊散	/	初源	河南省海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鸡西市修海猪病防治所	20120404	根据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产品包装上标示批准文号在生产时已过5年有效期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	/	河南中亚神鹏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宁安市石岩俊民兽药店	20120901	根据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产品包装上标示批准文号在生产时已过5年有效期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穿心莲注射液	/	/	商丘市天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赤峰市元宝山区明宏兽药	20120108	鉴别（2）、pH值	内蒙古所
鉴别抽检	氟苯尼考粉	/	氟奇	新乡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牧星兽药供应站	20120701	含量为标示量的41.3%	山东所
鉴别抽检	四黄二术散	/	鸡囊瘟康	河南省华夏牧业有限公司	赤峰市敖汉旗郭秀丽兽药门市	20121112	性状、鉴别	内蒙古所
鉴别抽检	板金痢康散	/	黄金缊康	河南省华夏牧业有限公司	赤峰市敖汉旗郭秀丽兽药门市	20130125	性状、鉴别	内蒙古所
跟踪抽检	盐酸氨丙啉可溶性粉	/	大明金球	河南省大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松原市扶余县禾丰兽药店	201108261	性状为棕色粉末、鉴别(1)(2)(3)、酸度为6.5、含量无法测定	吉林所
跟踪抽检	益母草注射液	/	强效益母产后康	郑州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松原市乾安县大布苏工业园明志兽药饲料店	20120618	无此批准文号	吉林所
鉴别抽检	氧氟沙星注射液	/	/	河南碧云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源汇区双亚兽药经营部	20130101	pH值：1.6	河南所
监测抽检	荆防败毒散	/	金酥康	河南牧隆兽药有限公司	河南牧隆兽药有限公司	20130401	性状、鉴别（1）(2)	河南所
监测抽检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君舒宁	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唐河县建设牧业门市部	130301	性状、克拉维酸含量为标示量的74.8%；	河南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诺康	河南凯诺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民勤县金科牧业有限公司	20120401	含量为标示量的160.40%	甘肃所
跟踪抽检	甲磺酸达氟沙星注射液	/	牛羊统治	洛阳奔鹿药业有限公司	松原市长山镇汉锋兽药店	20121029	未在文号有效期内生产	吉林所
监测抽检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安瑞林	河南卡特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齐市建华区天圣兽药店	2013年3月2日	根据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产品包装上标示批准文号在生产时已过5年有效期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卵康	河南正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永康兽药	2012.12.03	含量为标示量的56.90%	宁夏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	河南龙腾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牧康兽药商店	20130225	含量测定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聚维酮碘溶液	/	金碘	漯河市通茂兴邦药业有限公司	景洪市勐罕镇利民兽药饲料店	20121203	pH值：6.8、含量为标示量的0.36%	云南所
监测抽检	麻黄鱼腥草散	/	乎畅泰	河南大德广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铜梁县黄氏养禽协会禽药经营部	12102601	鉴别(1)(2)	重庆所
鉴别抽检	氟苯尼考注射液	/	施福莱	河南惠通天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禹城市宏牧养殖技术服务部	20120629	含量为标示量的81.8%	山东所
跟踪抽检	氟苯尼考注射液	/	/	湖北武当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龙鑫森养殖场	13011102	性状为橙红色澄明液体、与对照品不一致、含量为0	北京所
监测抽检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	卵康1号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乌市祥兴兽药器械经销部	20111110	含量为标示量的1.4%	新疆所
监测抽检	银翘散	/	五疫金肽	湖南威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小白兽药店	20130305	鉴别	宁夏所
监测抽检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加勉	湖南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天康兽药经营部	20120301	鉴别(2)	四川所
监测抽检	长效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速倍治	湖南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广饶县健生牧业养猪场兽药经营部	20130101	样品名称与标准名称不符	山东所
监测抽检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重症混感清	湖南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广饶县健生牧业养猪场兽药经营部	20121202	鉴别(1)	山东所
鉴别抽检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	产后康	湖南省华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隆宝养殖合作社	20120901	含量为标示量的86.6%	河南所
监测抽检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	傲天	广东高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民勤县照清牧业有限公司	20120429	本品为黄绿色的澄明液体	甘肃所
监测抽检	扶正解毒散	/	/	广东高山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县罗士龙兽药店	20121130	性状、鉴别	江西所
监测抽检	止咳散	/	平克	清远容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牟县牧兴养猪专业合作社	1210001	鉴别(1)(2)	河南所
鉴别抽检	黄连解毒散	/	/	广州农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临桂县科源家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01	性状、鉴别(1)(2)(3)	广西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牧力康	广州五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汝南县丁全民兽药店	20120301	性状、鉴别（1）	河南所
跟踪抽检	阿维菌素粉	/	/	广州渔大兽药有限公司	江门市永浩渔药有限公司	20121102	阿维菌素B_1含量为标示量的49.7%	广东所
跟踪抽检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	高效车轮·斜管净	广州渔大兽药有限公司	高邮市八桥镇镇西渔需物资经营部	20120201	鉴别（1）	江苏所
监测抽检	联磺甲氧苄啶注射液	/	弗莱卡	广西北斗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东海县精瑞兽药门市	20130101	农业部第1759号公告注销	江苏所
监测抽检	联磺甲氧苄啶注射液	/	弗莱卡	广西北斗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衡阳国湘兽药经营部	20130201	该产品标准已废止	湖南所
监测抽检	清瘟败毒片	/	严温清	广西普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茌平县胡屯兽医站	2012060102	鉴别(1)	山东所
监测抽检	郁金散	/	安普过奶喂撒停	广西北流市新正兽药厂	安义县龙津牧业服务部	12.08.15	包装标示成分与标准不符	江西所
定向抽检	催奶灵散	/	/	广西北流市新正兽药厂	鹤岗市兴安区振兴兽药店	2012年10月6日	性状	黑龙江所
定向抽检	柴胡注射液	/	寒热双枪	四川省万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新兴区兴牧兽药店	20120801	鉴别(1)(2)	黑龙江所

续表

抽检类别	产品名称	用药类别	商品名	标称生产企业	被抽样单位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检验单位
监测抽检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	痘疮五号	四川维尔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同德县兽药器械门市部	130201	pH值	青海所
监测抽检	鱼腥草注射液	/	乳炎快克	四川乾兴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建孝兽药饲料店	20120809	pH值：4.1	宁夏所
监测抽检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	/	四川恒通动物制药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阴区为民兽药门市	120602	批准文号已过五年有效期	江苏所
监测抽检	复方氨基比林注射液	/	热力消	四川恒通动物制药有限公司	林甸县西城兽药店	120602	根据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产品包装上标示批准文号在生产时已过5年有效期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阿维菌素粉	/	驱虫高手粉	四川省缔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南）天峰兽药经营部	121201	鉴别（1）、含量为标示量的5.1%	宁夏所
监测抽检	柴胡注射液	/	热感通	四川省欧邦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越兽药店	20121215	鉴别(1)(2)、pH值：3.8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甲砜霉素粉	/	泰诺	四川佳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勐腊县联丰生猪饲养专业合作社	20120401	性状、含量为标示量的81.3%	云南所
监测抽检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2%)	/	/	四川豪士动物保健药业有限公司	喀什岳普湖县阿依谢姆古丽兽药饲料经销部	20111203	鉴别（1）	新疆所
监测抽检	双甲脒溶液	/	癞癣蝇驱净	四川省环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绥化市庆安县宏达兽药店	120601	性状、乳化性	黑龙江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	四川省环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岸区庆铃六号兽药经营部	20130301	鉴别（1）	重庆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	/	四川劲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城口县王怀江饲料经营门市	20130301	鉴别（1）、含量无法测定	重庆所
监测抽检	催奶灵散	/	/	重庆市中亚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黄平县新大桥桥头连民兽药经营部	130101	性状、鉴别(1)(2)	贵州所
鉴别抽检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免疫细胞激活素/强力清开灵	重庆金邦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鹤岗市南山区柏强兽药店	120801	性状	黑龙江所
鉴别抽检	清瘟败毒散	/	/	西安默瑞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柳州市正新兽药经营部	20120505	鉴别(1)(2)	广西所
监测抽检	注射用青霉素钾(80万单位)	/	/	陕西骊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贵州三鑫泰兽药连锁店开阳城关店	20121001	鉴别（1）（2）（3）、按无水物计含量为7.9%、按平均装量计含量为标示量的8.0%	贵州所
跟踪抽检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	/	陕西骊祥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右前旗索伦镇马海军动物诊疗所	20130301	经兽药信息网查询，无此批准文号	内蒙古所
监测抽检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水产用	三病灵	乌鲁木齐吉发渔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兽药经营部	120302	含恩诺沙星为标示量的77.9%	重庆所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畜禽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农办医〔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和《农业部关于印发<2013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3〕5号）要求，各地上报了2013年上半年畜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共抽取并检测样品6795批，占全年监控计划任务的52.95%（6795/12834）。其中，检测畜禽动物组织包括鸡肉、鸡肝、鸡蛋、牛肉、牛奶、羊肉、猪肉、猪肝、猪尿共9种，检测的药物及有害化学物质包括己烯雌酚、氯霉素、地美硝唑/甲硝唑及其代谢产物、地西泮及其代谢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β-受体激动剂、同化激素、卡巴氧残留标示物、喹乙醇残留标示物、氟喹诺酮类、磺胺类、四环素类、β-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林可胺类、大环内酯类、阿维菌素类、林可霉素、大观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头孢噻呋、地塞米松、氯羟吡啶、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共计25种（类），其中林可霉素、大观霉素、地塞米松、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地西泮及其代谢物以及包括康力龙、甲基睾酮、群勃龙、丙酸睾酮和苯丙酸诺龙5种同化性激素在内的药物检测为新增项目。样品来源覆盖除西藏外的30个省、市、自治区。各检测单位按规定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和结果上报工作，监控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监控结果

2013年上半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显示，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状况总体稳中趋好。已检测的6795批畜禽产品残留样品，合格6791批，合格率99.94%，比去年同期提高0.07个百分点。不合格样品为4批鸡肉产品，检出的超标物质为氟喹诺酮类药物及氯霉素等禁用物质。

检测结果按检测的药物及其化合物分类统计，完成1199批氟喹诺酮类残留样品检测，3批鸡肉样品超标；完成599批氯霉素残留样品检测，1批鸡肉样品超标；完成453批β-内酰胺类、398批β-受体激动剂类（含93批克仑特罗单品种）、65批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62批阿维菌素类、356批氨基糖苷类、131批地美硝唑/甲硝唑及其代谢产物、141批地塞米松、25批地西泮及其代谢物、1081批磺胺类、55批己烯雌酚、115批卡巴氧残留标示物、106批喹乙醇残留标示物、179批林可胺和大环内酯类、176批林可霉素/大观霉素、116批氯羟吡啶、389批四环素类、106批泰乐菌素、276批替米考星、55批同化性激素、198批头孢噻呋和514批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样品检测，均未检出超标样品。

检测结果按检测的动物组织分类统计，完成2034批鸡肉样品检测，4批样品超标（1批氯霉素，3批恩诺沙星）；完成207批鸡蛋、401批鸡肝、1472批牛奶、315批牛肉、110批羊肉、317批猪肝、103批猪尿、1836

批猪肉残留样品检测，均未检出超标样品。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加强兽药残留监控及安全用药监管工作，加大违禁药物查处力度。要认真组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按规定要求抽样，按时上报检测结果。检测出阳性样品的省份要严格执行阳性样品跟踪检测和追溯制度，并上报跟踪检测结果。要积极参与残留检测方法制修订工作，对适用性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要认真分析、总结，提出修订意见。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反馈我部兽医局和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013年上半年畜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8日

附件

2013年度上半年畜禽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50	50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33	33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56	56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60	40	40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50	50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60	0	0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40	40	0	0
宁夏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50	35	35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50	30	30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50	0	0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60	0	0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0	0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50	0	0	0	0
天津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60	60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β-内酰胺类	牛/奶	min.4	7/ave.1	100	59	59	0	0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50	28	28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50	25	25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50	24	24	0	0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50	35	35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100	40	40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50	20	20	0	0
浙江省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	ND	1	50	30	30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尿	ND	1	50	0	0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尿	ND	1	50	25	25	0	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尿	ND	1	100	25	25	0	0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尿	ND	1	50	33	33	0	0
浙江省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β-受体激动剂	猪/尿	ND	1	50	20	20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2a 驱虫剂 Anthelmintics	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	牛/肉	100	5	50	25	25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2a 驱虫剂 Anthelmintics	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	牛/肉	100	5	100	0	0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2a 驱虫剂 Anthelmintics	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	羊/肉	100	5	50	40	40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2a 驱虫剂 Anthelmintics	阿苯达唑及其标示物	羊/肉	100	5	100	0	0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2a 驱虫剂 Anthelmintics	阿维菌素类	牛/肉	10	2	50	25	25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2a 驱虫剂 Anthelmintics	阿维菌素类	牛/肉	10	2	50	37	37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50	25	25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50	0	0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100	56	56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100	50	50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100	40	40	0	0
青海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50	77	77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50	0	0	0	0
天津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60	40	40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氨基糖苷类	牛/奶	min.200	5/min.5	100	68	68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2377/90 附录4	地美硝唑/甲硝唑	鸡/肝	ND	1	100	51	51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A6 2377/90 附录4	地美硝唑/甲硝唑	鸡/肝	ND	1	50	40	40	0	0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2377/90 附录4	地美硝唑/甲硝唑	猪/肉	ND	0.5	50	30	30	0	0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A6 2377/90 附录4	地美硝唑/甲硝唑	猪/肉	ND	0.5	50	10	10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地塞米松	牛/奶	0.3	0.2*	50	28	28	0	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地塞米松	牛/奶	0.3	0.2*	50	25	25	0	0
福建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地塞米松	猪/肉	0.75	0.5	50	31	31	0	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地塞米松	猪/肉	0.75	0.5	50	25	25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地塞米松	猪/肉	0.75	0.5	50	32	32	0	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B2d Ataractics 镇静剂类	地西泮及其代谢物	猪/肉	ND	0.5	50	25	25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2d Ataractics 镇静剂类	地西泮及其代谢物	猪/肉	ND	0.5	60	0	0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牛/奶	min.30	3/min.7.5	60	30	30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牛/奶	min.30	3/min.7.5	60	30	30	0	0
宁夏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牛/奶	min.30	3/min.7.5	50	35	35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牛/奶	min.30	3/min.7.5	50	0	0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蛋	ND	10	50	23	23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蛋	ND	10	70	37	37	0	0
宁夏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蛋	ND	10	100	58	58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蛋	ND	10	50	0	0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蛋	ND	10	50	50	50	0	0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蛋	ND	10	50	39	39	0	0
海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50	30	30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60	27	27	0	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50	20	20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80	50	50	0	0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100	50	50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50	32	32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100	70	70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50	50	50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110	60	60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天津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75	50	50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猪/肉	100	20	50	30	30	0	0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43	43	0	0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25	25	0	0
宁夏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60	37	37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25	25	0	0
甘肃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30	30	0	0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30	18	9	3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44	44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0	0	0	0
天津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30	30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52	52	0	0
浙江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30	29	1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100	50	50	0	0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氟喹诺酮类	鸡/肉	100	20	50	32	32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牛/奶	100	5	50	25	25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牛/奶	100	5	50	30	30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牛/奶	100	5	50	27	27	0	0
青海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牛/奶	100	5	50	77	77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牛/奶	100	5	50	30	30	0	0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30	30	0	0
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31	31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20	20	0	0
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43	43	0	0
天津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30	30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100	38	38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60	61	61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43	43	0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52	52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肉	100	20	50	25	25	0	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肝	100	20	100	34	34	0	0
海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肝	100	20	50	37	37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鸡/肝	100	20	50	25	25	0	0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50	15	15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甘肃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50	40	40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100	60	60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50	30	30	0	0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100	53	53	0	0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50	25	25	0	0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50	43	43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100	0	0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50	0	0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100	47	47	0	0
浙江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100	60	60	0	0
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磺胺类	猪/肉	100	20	100	50	37	13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A1二苯乙烯类 Stibenes	己烯雌酚	鸡/肉	ND	1	50	25	25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1二苯乙烯类 Stibenes	己烯雌酚	鸡/肉	ND	1	50	30	30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卡巴氧残留标示物	猪/肝	ND	10*	50	40	40	0	0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卡巴氧残留标示物	猪/肝	ND	10*	50	25	25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卡巴氧残留标示物	猪/肝	ND	10*	100	50	50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克仑特罗	牛/肉	ND	0.5	50	25	25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克仑特罗	牛/肉	ND	0.5	100	38	38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克仑特罗	牛/肉	ND	0.5	50	30	30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A5 β-兴奋剂 β-agonist	克仑特罗	牛/肉	ND	0.5	50	0	0	0	0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猪/肉	4	4*	50	30	30	0	0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猪/肉	4	4*	50	10	10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猪/肉	4	4*	50	36	36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2f 其他类药物活性物质	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猪/肉	4	4*	50	30	30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24	24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29	29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24	24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0	0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0	0	0	0
天津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30	30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110	47	47	0	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胺类和大环内酯类	牛/奶	min.40	4/ave.1	50	25	25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霉素/大观霉素	鸡/肉	100(L)/ 500(S)	30/40	50	25	25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霉素/大观霉素	鸡/肉	100(L)/ 500(S)	30/40	50	30	30	0	0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霉素/大观霉素	鸡/肉	100(L)/ 500(S)	30/40	50	26	26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霉素/大观霉素	猪/肉	100(L)/ 500(S)	30/40	50	43	43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林可霉素/大观霉素	猪/肉	100(L)/ 500(S)	30/40	80	52	52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牛/奶	ND	0.3	50	24	24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牛/奶	ND	0.3	50	30	30	0	0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羊/肉	ND	0.3	100	40	40	0	0
新疆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羊/肉	ND	0.3	50	30	30	0	0
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50	32	31	0	1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100	60	60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100	69	69	0	0
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50	30	30	0	0
黑龙江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50	10	10	0	0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50	30	30	0	0
甘肃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肉	ND	0.3	50	30	30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肝	ND	0.3	50	34	34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肝	ND	0.3	150	90	90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肝	ND	0.3	100	80	80	0	0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A6 EEC 2377/90 附录4	氯霉素	鸡/肝	ND	0.3	50	10	10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B2b Anticoccidials 抗球虫药	氯羟吡啶	鸡/肉	5000	50	67	22	22	0	0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2b Anticoccidials 抗球虫药	氯羟吡啶	鸡/肉	5000	50	50	25	25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2b Anticoccidials 抗球虫药	氯羟吡啶	鸡/肉	5000	50	50	25	25	0	0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2b Anticoccidials 抗球虫药	氯羟吡啶	鸡/肉	5000	50	50	44	37	7	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鸡/肉	100	15	50	23	23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鸡/肉	100	15	50	30	30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鸡/肉	100	15	50	32	32	0	0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鸡/肉	100	15	50	30	25	5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牛/奶	min.ND	4/min.5	60	68	68	0	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牛/奶	min.ND	4/min.5	50	25	25	0	0
甘肃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猪/肉	100	15	50	40	40	0	0
宁夏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猪/肉	100	15	50	32	32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猪/肉	100	15	100	64	64	0	0
陕西省兽药监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四环素类	猪/肉	100	15	50	45	31	14	0
宁夏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泰乐菌素	鸡/肉	200	20	50	37	37	0	0
贵州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泰乐菌素	鸡/肉	200	20	50	31	31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泰乐菌素	鸡/肉	200	20	50	38	38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泰乐菌素	鸡/肉	200	20	50	0	0	0	0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猪/肉	100	10	50	15	15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猪/肉	100	10	80	52	52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猪/肉	100	10	110	66	66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猪/肉	100	10	50	50	50	0	0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鸡/肉	100	10	60	36	36	0	0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鸡/肉	100	10	50	25	25	0	0

续表

检测单位 Testing Laboratory	化合物类别 Group of Substance	化合物 Compound	动物/组织 Species/ Matrix	残留限量 MRL (μg/kg)	检测限 LOQ (μg/kg)	计划检样数	完成样数	未检出数 ND	检出数 <MRL	超标数 >MRL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替米考星	鸡/肉	100	10	50	32	32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同化激素	牛/肉	ND	0.3/0.4	50	25	25	0	0
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同化激素	牛/肉	ND	0.3/0.4	50	0	0	0	0
浙江省兽药监察所	A3 Steroids 类固醇类	同化激素	牛/肉	ND	0.3/0.4	50	30	30	0	0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头孢噻呋	牛/肉	1000	100*	92	50	50	0	0
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B1抗菌类药物	头孢噻呋	牛/肉	1000	100*	50	30	30	0	0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头孢噻呋	猪/肉	1000	100*	50	25	25	0	0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头孢噻呋	猪/肉	1000	100*	50	43	43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B1抗菌类药物	头孢噻呋	猪/肉	1000	100*	50	50	50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猪/肉	ND	1	50	15	15	0	0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猪/肉	ND	1	50	0	0	0	0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猪/肉	ND	1	50	35	35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猪/肉	ND	1	100	58	58	0	0
福建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50	30	30	0	0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50	36	36	0	0
河南省兽药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240	149	149	0	0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100	91	91	0	0
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100	75	75	0	0
山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50	0	0	0	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A6 EEC 2377/90 附录4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鸡/肉	ND	1	50	25	25	0	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机推广鉴定工作抽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机〔201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全国农机推广鉴定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农办机〔2012〕42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农机鉴定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农办机〔2013〕18号）要求，自去年8月份以来，我部农机化管理司会同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先后组织了6个督查组对8个省农机推广鉴定工作进行了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的总体情况

2012年8~11月份，组织2个督查组先后对江苏、四川、河北和广东等4个省的农机鉴定工作进行了抽查。2013年5~7月份组织了4个督查组分别对江苏、黑龙江、安徽、湖北和甘肃等5个省的农机鉴定工作进行了抽查。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督查组采取审核相关材料、抽查鉴定报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相关省的农机推广鉴定管理规范化、业务规范化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其中农机有关管理工作检查包括13项内容，鉴定业务工作检查包括20项内容。抽查结果显示，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建立健全农机试验鉴定政策法规和制度保障体系，农机鉴定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程序，鉴定工作基本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鉴定管理和业务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江苏、四川两个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检查综合结论为“管理规范”，其余均为“管理基本规范”；8个省级农机鉴定机构检查综合结论为“业务基本规范”。但各省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需要进行相应的整改。

按照管理和业务规范两方面的检查评价结果，所抽查的省份农机推广鉴定工作规范化程度由高至低的顺序：广东、江苏、四川、河北、黑龙江、安徽、甘肃、湖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各督查组对各省的抽查情况，部分省农机鉴定管理和业务工作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部分省农机鉴定能力认定不规范。有的省不能提供省级能力认定专家组考评的原始记录；个别省前后两次能力认定的有效期不连续，存在空白期；个别省甚至存在超能力认定范围鉴定的现象。

2. 部分省级推广鉴定规章制度有待完善。部分省份未完善相应的能力认定办法等，个别省级农机推广鉴定受理的条件不够明确，省级农机鉴定监督检查工作均未形成制度化。

3. 农机鉴定业务细节有待规范。部分省的鉴定报告存在瑕疵，需要统一规范；个别省用于检测的样机管理不严谨；部分省级农机鉴定项目材料归档有待规范。

三、相关要求

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及农机鉴定机构要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对照我部抽查所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完善有关制度、程序，强化鉴定管理、业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促进依法鉴定有效实施。

（一）深化认识，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农机试验鉴定是农机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购机补贴政策的重要技术支撑。鉴定工作若不规范，不严格做到依法鉴定，就难以发挥支撑作用，甚至对实施补贴政策造成不良影响。被抽查单位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

（二）明确责任，继续推进监督检查。农机试验鉴定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农机化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统一思想，完善机制，落实监管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力度，确保监管到位，将鉴定监督检查作为每年的常规工作。要坚决杜绝违反规定安排鉴定机构开展鉴定，绝不允许干涉技术工作和试验检测结果，确保鉴定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三）提升素质，进一步规范鉴定业务。各地要加强农机鉴定人员培训，强化理论基础、专业技术训练，增强依法鉴定意识，进一步提升鉴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加快农机标准、农机试验鉴定大纲的制修订工作，确保鉴定人员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要严格规范地开展鉴定业务工作，坚决杜绝简化工作程序、减少鉴定内容、以偏概全和弄虚作假等现象，确保农机鉴定公正、公平。

（四）夯实基础，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结合监督检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化管理，指导鉴定机构完善业务工作制度和程序，进一步规范农机推广鉴定受理审查、检测鉴定、证书变更和证后监督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及时总结监督检查工作的经验，加强工作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机推广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做好农机鉴定监督检查工作，是推进依法鉴定、规范鉴定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防范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强化监管，提升农机鉴定规范化水平。我部已将农机鉴定监督检查列为重要常规工作。今后将不定期对部分省农机推广鉴定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后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整改不力或鉴定工作中仍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暂停甚至取消其部级和省级鉴定能力资格，依法严肃处理。

农业部办公厅

2013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984号

苏姜猪等3个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业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的规定，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苏姜猪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农业部

2013年8月26日

附件

苏姜猪等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颁发目录

证书编号	畜禽名称	培育单位	参加培育单位
农01新品种证字第22号	苏姜猪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扬州大学 江苏省畜牧总站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姜堰市种猪场 江苏姜曲海种猪场	
农09新品种证字第53号	大午粉1号蛋鸡	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	
农09新品种证字第54号	苏禽绿壳蛋鸡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大学